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薛国安 吴胜兴 常本春 朱毅民

吴建坤 米其智 蒯建华 陈京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瞿超

副主任 魏晓蕾 陈锋 朱杰 钱照亮

陈童

编委 (按笔画为序)

任世红 李业 吴元庆 张吉林

张刚强 张美云 张思东 陈思

傅佩丽

主编 陈锋

副主编 陈思

目 录

2021 年 第 2 期 总第 130 期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 辑 出 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宋 好
责 任 编 辑:鲍跃华 龚万达

本期特稿

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几个问题 / 陈喜庆 04

统战理论与实践

新时代我国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省委统战部 无锡市委统战部 无锡市侨联 南京大学华智研究院联合课题组 16

大统战工作格局视角下统战考核实践研究 / 省委统战部 常州市委统战部联合课题组 22

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研究——以江苏省高校为例 / 刘静丽 王 虎 29

政党制度

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价值功能、运行机制、效能发挥问题研究

/ 省委统战部 苏州大学联合课题组 36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政治逻辑及其路径研究 / 肖存良 43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电子邮箱:jssyxb@163.com
采编平台网址:http://jsyb.cbpt.cnki.net/

电 话:025-84287222
传 真:025-84287298 转 7221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定 价:8.00 元

民族与宗教

铸牢全体统一战线成员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体会 / 沈桂萍 52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张 华 李卫东 58

中华文化

刍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传统文化意蕴

——从道家“无用之用”思想看“两山”理论 / 毛 笛 65

人民政协与先秦儒家“议”思想研究 / 张安冬 72

学习与思考

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实效性对策研究 / 刘小杰 77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1 * 2021 - 02

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几个问题

陈喜庆

摘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涉及到诸多方面,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产生、发展过程和基本状况。二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和社会属性,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三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内容、方针原则方法和责任主体。四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应加强思想引领、教育培训和安排使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发挥好作用要坚定政治信念,积极参政议政,抓好事业发展,主动服务社会。

关键词:统一战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04-1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是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着力点和增长点,是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对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进行了深刻阐述、提出了明确要求,同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作出了明确政策规定。2017年,党中央召开了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对本领域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新的社

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2020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更是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作为单独一部分,作出了全面系统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要求,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涉及到诸多方面,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产生、发展过程和基本状况,二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和社会属性,三是

收稿日期:2021-02-22

作者简介:陈喜庆,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

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四是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一、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产生、发展过程和基本状况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阶层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的社会形态具有不同的社会结构,存在着不同阶级和阶层。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非常重视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分析和研究,并据此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阶级、阶层和各种政治力量,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开篇文章就是著名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同志在这篇文章中深刻揭示了当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态度及其相互关系,为制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略和策略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一)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产生的背景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反映。

一是经济体制改革,所有制形式发生深刻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并将其确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给我国新的社会阶层的产生提供了制度保障。不少人陆续脱离原来的工作岗位,转而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或“下海”经商、自主创业,或进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经济组织,或成为自由职业人员。

二是行政体制改革,社会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政府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逐步从一些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领域退出,知识、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日益市场化和自由流动,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随之大量产生,出现了一大批在社会各个领域提供多样化服务的专业人士。

三是城市化进程加快,社会分工发生深刻变化。改革开放40多年,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市化进程,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经过半,人们的生产方式、就业方式、生活方式日益多样,出现了许多新行业、新职业,越来越多的人凭借知识和专长成为自由职业人员。

四是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新科技革命的突破不断推动产生新的产业,特别是以互联网为标志的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与传统的生产、商业、消费模式融合渗透,出现了“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业态,催生了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业态加快成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将进一步壮大,并不断分化出现新的群体。

(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概念的演变过程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这个概念正式提出以来,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其内涵和外延都经历了重大转变,其中有5个重要时间节点。

第一个时间节点: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首次提出了新的社会阶层的概念,强调他们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并明确包括六类人员,即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这是党中央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正式提出新的社会阶层的概念。

第二个时间节点:2006年,胡锦涛同志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首次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明确为两部分人:一部分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并将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划入私营企业主中;一部分为自由择业知识分子,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系由民营科技企业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及私营

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合并而成), 中介组织从业人员, 自由职业人员。

第三个时间节点: 2013 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 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并列提出。这是因为考虑到二者在群体构成、职业特征、作用发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

第四个时间节点: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在规范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时, 首次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并列, 使得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大体上相当于原来所称的自由择业知识分子。从此,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概念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 这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概念的一个重大转变。

第五个时间节点: 2017 年中办印发《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 明确提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包括四类人, 即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

(三)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现状与特征

现在所讲的(狭义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是指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出现的自主择业人员, 主体是知识分子, 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根据 2016 年调查统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总体规模有 7000 多万人。其中, 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约 4800 万人; 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约 1400 万人; 自由职业人员约 1100 万人; 新媒体从业人员约 1000 万人。(由于各类群体间存在人员交叉现象, 直接加总超过 8000 万人。)目前我国每年高校毕业生有 800 多万, 其中绝大部分在体制外就业, 成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因此,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每年增量应该有好几百万人。据估算, 目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应该有 9000 多万, 甚至有人估计会超过 1 亿。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要特征有 10 个方面。(1) 分布在体制外。这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社会分布上的基本特征, 也是区别于传统领域知识分子的主要特征。(2) 以中青年为主体。由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改革开放后逐渐产生发展起来的, 其中绝大多数年纪较轻。(3) 绝大多数为党外人士。2016 年统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党外人士约占 95.5%。(4) 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大城市集中了全国 70% 以上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这是他们在地域分布上的显著特征。(5) 专业素质较高。大都拥有较高专业知识和技能, 是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人才。他们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 71.9%, 明显高于社会一般水平。(6) 职业流动频繁。对单位的依附性弱, “跳槽”属于常态, 职业、身份转换频繁。2016 年调查显示,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 3 年内更换过工作的有 51.3%, 远高于 14% 的社会平均流动比例。(7) 中高收入者居多。总体上属于中等收入群体, 是我国中高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内部分化比较明显。(8) 思想活跃多元。思想易受外界影响, 可塑性强, 既认同主流价值, 又追求精神独立。(9) 社交方式网络化特征明显。很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无时不网、无处不网、无事不网”, 网络是他们获取信息、发表言论、开展社交甚至发展事业的主要途径和平台。(10) 关注社会问题。喜欢独立看待和评判社会现象, 善于利用网络平台扩大社会影响, 触发不同人群“共振”效应。

除上述共性特征外, 新的社会阶层各个群体还具有一些鲜明的个性特征。

——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 指受聘于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专门技术、从事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的人员。他们普遍收入水平高、经济地位高, 在企业发展中作用大、影响大, 同时处于受雇佣地位, 对企业出资人存在较大依附性, 关注职业发展多于关注社会公共事务。该群体高收入者占 33.7%, 是新的社会阶层各群体中最高的, 但习惯于自我加压, 幸福感不足, 在社会地位方面自我评价偏低, 认为自己既不如老板拥有建制性的参政

议政渠道,又不像普通员工那样易于抱团取暖、利用工会维权。有高管说自己是“工人眼里的老板,老板眼里的工人”,还有外企高管说自己被看成“中国人眼中的外国人,外国人眼中的中国人”。参政议政愿望不强,认为“政治离自己很远,‘炒鱿鱼’离自己很近;参政议政是老板的事,加班加点才是自己的事”。

——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指根据市场经济需求,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委托,在鉴证、咨询、服务等组织中提供知识性产品或服务的人员,以及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中从事管理工作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他们职业资格要求较高,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利用专业特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同时接触社会面广,对时事政治和社会问题比较关注。该群体服务范围广泛,涉及各领域、各行业,多数人的的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向上,社会责任感较强,具有服务社会的专业优势和职业精神,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大量公共产品和服务,是四个群体中社会公共事务参与度最高的,特别是律师等群体参政议政愿望强烈,议政建言能力较强。

——自由职业人员,指不供职于任何单位和组织,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专长,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他们中大多数人凭借一技之长独立生存,崇尚自由自主的工作生活方式,同时因不稳定性而缺乏归属感和安全感,内部差距非常大。该群体分散性和自由度最高,追求“U盘式”的生存方式,即自带信息、即插即用、不装入固定系统。在收入待遇、地位影响等方面呈金字塔分布,处在“塔尖”的少数人名气很大、收入很高,越往下人数越多、名气越小、收入越少。他们缺乏组织关怀和教育引导,在职业发展、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甚至基本生活等方面面临许多实际困难,觉得自己“是没人疼、没组织管的孩子”。

——新媒体从业人员,指在新媒体相关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信息集散工作,并以其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采编人员、技术人员。他们普遍年轻化、知识

化,创新意识强,舆论反应快,关注社会发展热点,善于接受新生事物,与社会舆论互相影响、互相作用。据调查,这个群体平均年龄31.18岁,35岁以下的占77.3%,是四个群体中最年轻的。他们大量接触各种信息和观点,一些网站内容管理人员对于网络话题和突发事件高度敏感,善于通过议题设置和技术手段,左右网络舆情,影响社会舆论。

二、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和社会属性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和社会属性,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马克思主义原理,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在深入研究思考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明确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胡锦涛同志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都重申了这个科学论断,并进一步指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新兴力量,在促进共同富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说明的是,这个问题从最初提出、到深入探讨、再到形成结论,都是针对广义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而言的,即这一重要论断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现在所说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都是适用的。实践证明,这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得到了包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内的全国人民的高度认同。

(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科学论断的提出,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

在我国,经过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如何正确看待改革开放条件下出现的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面临的一个崭新课题。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

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基础之上的,应该是生产资料全社会共同占有。根据这一观点,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可能产生非公有制经济和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但从社会主义发展史来看,社会主义制度往往是在中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由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存在着偏差,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缺乏正确的认识,因而不顾具体国情、特别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形式,到“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国仅余城乡个体户 15 万户,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分析了我国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开始出现和发展,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不断扩大。随着实践的发展,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认识也不断深化。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后,在如何看待非公有制经济问题上,我们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着严重分歧,焦点集中在非公有制经济是姓“社”还是姓“资”上。我们党依据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贡献,逐步深化了对其性质、地位、作用的正确认识。1982 年,党的十二大指出,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87 年,党的十三大指出,私营经济也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92 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指出:“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1997 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 年,江泽民同

志在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07 年,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指出,坚持平等保护物权,推进公平准入,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2012 年,中共十八大报告指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从“必要有益补充论”到“重要组成部分论”,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论”到“促进平等竞争发展论”,标志着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成熟和科学。

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后在如何看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和社会属性问题上,我们党内和社会上曾有过严重不同的认识,有的说是劳动者,也有的说是剥削者,更有人说是新生的资产阶级。我们党在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和社会属性问题认识上,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一方面又采取具体阶层具体分析的方法,采取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评价与对非公有制经济评价相适应的思路,逐步形成了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科学认识。1985 年,邓小平同志指出,在改革开放条件下,个别资产阶级分子可能会出现,但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1991 年,中央在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指出,对现在的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不应和过去的工商业者简单类比和等同,更不要像 50 年代那样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2000 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中指出,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力量”。2001 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各项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

结在一起,“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002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上进一步明确指出,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至此,标志着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科学论断正式形成。

(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论断,鲜明体现了时代特征,准确反映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客观实际,已经并将继续被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

中国共产党100年的历史可以分为两大阶段,一个是革命的阶段,一个是建设的阶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其时代特征就是革命,无论以什么方式投身革命事业的人,都可以称之为革命者。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其时代特征就是建设,大陆范围内凡是积极投身建设事业的人,都可以称之为建设者。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以其创造性的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以实际行动证明不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促进了经济发展。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56789”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沿海一些市县甚至达到“88999”的水平,即民营企业贡献了80%以上的税收、80%以上的GDP、9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9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动了社会进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直接参与了政治、法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建设,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繁荣社会文化生活,推动社会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自身优势,调动多方资源,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建言献策、正面发声等方式,为抗击疫情贡献了智慧和力量。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自发行动,广泛发布关于应对疫情的倡议书,号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心手相连、共克时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一些医护人员率队奔赴疫区,投身医疗救治工作;一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动员专业力量,到疫区开展救援;还有一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立足自身专业特长和智力优势,围绕疫情防控工作以及疫情出现后可能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不少新媒体从业人员及时发布动态信息、主动驳斥谣言、制作文艺作品等,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为防控疫情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维护了社会稳定。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条件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通过自己开办的企业和成立的组织,吸纳了我国社会很大一部分劳动力,分流了公有制部门的一部分富余人员,有效地缓解了我国面临的人口与就业的巨大压力,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涉及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公益慈善等行业和领域,广泛接触和联系不同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各方面利益诉求,通过提供专业化公共服务,协助化解矛盾和问题,在政府、企业与社会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科学论断的提出,对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大意义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论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为科学分析我国现阶段各种社会力量提供了崭新的观念。这个科学论断的提出,对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推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政策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是重大的理论意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科学论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创新性内容之一。党的基本理论的创新,必然会带动统一战线理论的发展。比如,统一战线性质问题是统一战线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根据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阶级关系状况的重大变化,提出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已经发展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爱国者的最广泛联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和发展,随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科学论断的提出,迫切要求对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性质表述进行完善。2004 年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爱国统一战线性质表述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标志着我国统一战线的重大发展,对于组织、调动和凝聚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深远意义。又比如,民主党派性质问题也是统一战线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民主党派是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改革开放后,民主党派发展了一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成员,中央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同样需要对民主党派性质表述进行完善。2004 年十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民主党派性质表述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的内容,实现了对民主党派性质认识的与时俱进,对发挥民主党派作用、加强参政党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是重大的政策意义。理论是制定政策的依据,理论上的突破必然带来政策上的调整和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科学论断,明确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

和社会属性,为我们制定和完善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政策,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比如,私营企业出资人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能否入党问题,在中央明确其政治和社会属性前是否定的,而在明确后则在政策上做了重大调整,他们中的先进分子可以入党,中央办公厅 2004 年转发的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做了具体的政策规定。又比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问题,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问题,也都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政策。

三是重大的实践意义。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理论的突破同样必然推动实践的突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科学论断,对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指明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努力方向,即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特别是,中央统战部与全国工商联及有关部委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的评选表彰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活动,已经成为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拓宽了统战工作领域,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别是自由择业党外知识分子成为新的重要统战工作对象。

三、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陆续产生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政策是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的。

从 2008 年开始,中央统战部就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一些重点群体,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文件。2008 年至 2014 年,先后制定了《关于开展受聘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统战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新媒体从业人员统战工作的意见》。2015 年党中央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也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作出了专门规定。2017 年,中办印发了《关于加强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对本领域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近几年，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统战部又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意见》《关于2021—2025年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最近，党中央刚刚修订出台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其中一个重要修订内容就是专门增加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一章。目前来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领域以《条例》为指导，以中办《意见》为统领，以各群体、各方面工作文件为支柱的政策体系已经初具规模，正在逐步完善。党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体现在上述一系列文件中。

（一）为什么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项工作的重要性，很大程度取决于工作对象的重要性。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需要先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价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新兴知识分子群体，是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具体讲是“四支重要力量”，就是促进创新创造、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力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力量，影响思想舆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正是基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作用，党中央把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概括为“四个必然要求”：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必然要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

（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什么——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点内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

战工作主要围绕四个方面重点内容来开展，也就是“四个着力”：以教育引导为主线、着力增进政治共识，以培养使用为重点、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以组织起来为依托、着力创新平台载体和工作方法，以健全机制为支撑、着力构建社会化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一是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教育引导，将其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总体规划，及时了解和研判不同群体的思想动态，坚持常规教育与主题教育相结合、引导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组织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理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爱国、诚信、专业、创新、奉献，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是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将其纳入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坚持有较高政治素质、较大社会贡献、较强参政议政能力、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标准，着重在发现培养、安排使用和发挥作用上下功夫，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

三是创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平台载体和方式方法，按照“组织起来”的要求，用足现有组织载体，创建专门工作平台，打造活动品牌，延伸联络手臂，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具有凝聚力和可持续的组织网络，不断探索创新社会化、网络化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

四是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压实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协同配合、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合力。

（三）怎样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原则和

方法

1.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

2006 年第 20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了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 20 字方针,即“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20 字方针是针对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内的、广义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提出的工作方针。适应当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需要,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 2021-2025 年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将 20 字方针调整为 16 字方针,即“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其中“信任尊重”是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点提出来的工作原则,是有效开展工作的重要前提;“团结引导”是开展工作的根本任务,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鲜明主题;“组织起来”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的重要思想,是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发挥作用”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开展工作的最终目的。“信任尊重、团结引导”这 8 个字高度浓缩了原 20 字方针的核心要义,“组织起来,发挥作用”这 8 个字是党中央给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提出的要求和方向。因此,新的 16 字工作方针既继承原 20 字工作方针的基本精神,又结合新时代新要求赋予了新内涵新意义,更加有利于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2.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在新的社会阶层组织中加强党建工作是做好新的社会阶层工作的关键。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

二是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绝大多数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际出发,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

性关系的方针,坚持平等对待、尊重包容、求同存异,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使他们成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可靠力量。

三是坚持创新工作方式。适应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特点,积极探索社会化、网络化的工作方法,不断创新组织活动和联谊交友形式,运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鼓励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完善,增强工作实效。

四是坚持分类施策。深入了解各群体的基本状况、利益诉求、思想动态、现实困难,找准工作中的问题及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根据各群体不同情况,分别依托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青年为主体的状况,探索符合青年特点和需求的工作方式,有效团结凝聚各类青年群体。

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法

一是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起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活跃多元,分散性、流动性强,绝大多数在党外、体制外。“看似千军万马,点名无人应答”,做他们的工作往往缺少抓手和途径,甚至面临找不到人、说不上话的现实困境。做好他们的工作,传统的、一般化的方式可能不太管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历来有一个好办法,就是组织起来。在工作中,既要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群团组织和统战社团等各类现有组织作用,扩大工作覆盖面,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引导。同时,也要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等专门性的平台载体的建设。经过近几年的积极推进,目前全国各地已经成立了 28 个省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一些地方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新联会全覆盖。

二是坚持抓点示范,以点带面。开展创新试点是新的工作领域积累经验,取得突破的重要方法。近年来,中央统战部指导 49 个创新城市以项目化方式,选取重点群体或领域作为主攻方向,先后打造了三批 150 个重点实践创新基地,各地各领域

也都在通过打造实践创新基地的方法,探索工作经验,这些实践创新基地积极创新思路方法、载体手段、体制机制,切实起到了探路子、出经验、做示范的作用,形成了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实践创新工作局面。

三是创新网络化、社会化工作方式。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点,创新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工作,充分调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比如,中央统战部组建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按照“社会化、项目化、品牌化”的方式,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党和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和社会领域的热点问题等,发挥优势作用,积极献计出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共有25个分团和3个行业分团。

四是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近年来,各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之所以取得积极成效,一个共同原因就是充分发挥了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汇聚了“重点任务大家挑,家家身上有指标”的工作合力。当前,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纳入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框架,按照“领导小组议大事、联席会议抓日常”的思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更好推动工作、提升效率,使联席会议成为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推动开展具体工作的协调机制。

(四)谁来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责任主体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主体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构建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社会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具体来讲,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责任主体:

一是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两新”组织中的党组织。各级党委要把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党建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基层党组织

特别是“两新”组织中的党组织要负起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内容,采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方式,增强工作实效性和活动吸引力,广泛团结凝聚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

二是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和培养使用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三是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党委统战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协助党委制定政策,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指导推动各方共同开展工作。

四是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既是统战工作对象,也是统战工作力量,要发挥骨干带动作用,团结引导更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统战工作。

四、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做好代表人士的工作、以一根头发带动一把头发,是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

(一)近年来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思想引领。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节点,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持续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治培训、理论研讨、实践考察等,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点和需求,坚持分类施策、分众统战,采取多种方式,把政治教育融入职业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之中。坚持寓思想引导于服务帮助之中,经常了解关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实际情况,帮助反映合理诉求、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2018年初,中央统战部印发了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3年培训计划,指导各级统战部门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分级分类

建立重点人物库、骨干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到目前为止,各级统战部门已累计培训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超过 10 万人。目前中央统战部正在研究制定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下一个 5 年培训计划。

三是加强安排使用。中央文件明确要求,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适度增加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这一政策规定在上一轮各级人大、政协换届时得到了较好贯彻落实,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量大幅提高,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比上一届翻了一番还多。同时,各群团组织也积极探索吸纳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全国总工会安排 8 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担任全总十七届执委,全国妇联指导省级妇联安排 11 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担任兼职副主席。

(二)对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发挥好作用的要求

1.要坚定政治信念

为什么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要坚定政治信念?这既是由代表人士的特殊重要作用所决定的,更是由国际国内形势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的来看,“东升西降”是大势所趋,但“西强我弱”的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西方国家把我国发展壮大视为对其价值观和制度模式的挑战,极尽造谣、诋毁、诽谤之能事,渲染和炒作所谓“中国威胁论”“中国扩张论”,挑动国内外敌对势力在我国及周边制造事端,以保障国家安全为名对我高技术公司进行国际打压,针对我国公民特别是留学人员网罗编织“技术间谍”“商业间谍”等罪名,其根本目的就是要遏制中国崛起。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一定要客观、辩证、正确认识形势发展变化,保持战略定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针对社会上和网络上出现的一些噪音杂音,要敢于亮剑发声,主动阐释和传播正确观点,营造

良好舆论环境。只有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在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政治风浪面前明辨是非,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经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才能团结带领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要积极参政议政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担负着参政议政的重要职责。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进入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对参政议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都是某个行业的专门人才,这是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有利条件。但因为参政议政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参政议政的内容又十分宽泛,具有某个专业方面的深厚造诣并不等同于参政议政方面的全面能力。这就要求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要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作为重要任务,不仅是本行业的专家,而且要成为参政议政的行家。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是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了解参政议政的内容、程序和特点,了解中央的要求和所联系群众的愿望。另一方面是积极投身实践锻炼,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积极参加统战部等部门组织的考察调研活动,经常深入到所联系的群众中去,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议政建言,在人大、政协担任职务的还要认真撰写提案和议案。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职务,既是一种政治荣誉,更是一种政治责任,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尽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郑重履行民主权利,充分发挥独特优势,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同时也必须看到,人大、政协的容量是有限的,不可能每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都能得到安排。因此必须明确,人大、政协是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但不是唯一途径,还可以通过参加新联会、行业协会等团体来实现,通过参加考察调研、协商座

谈等活动来实现。

3.要抓好事业发展

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大多是各自行业或领域里的成功人士,这是成为代表人士的重要条件。因此,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要较好地体现代表性,就必须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将自己的事业和工作做得更好。一要学习。学习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更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虽然都具有很深的专业造诣,但面对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新形势,仍然需要牢固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认真学习、刻苦钻研,掌握本行业的先进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全面提高领导能力。二要创新。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在事业上的成功靠的是进取创新,获得持续发展更需要进取创新。当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尤其要努力克服“小富即满、小成即安”的思想,树立远大理想,谋划长远战略,保持创新精神,永不停顿地向着更高目标前进。三要诚信。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当前全社会的共同呼唤。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在生产、经营和从业活动中,要坚持文化塑魂,自觉培育以明礼守信、义利兼顾为鲜明特点的信义文化,努力做到一言不欺、一事不假、一品不劣,依靠诚实劳动、公平竞争发展事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四要守法。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对包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内的

全体公民的基本要求。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首先要注意学法,了解基本法律常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精通重要法律法规;其次要注意守法,做到守法生产,守法经营,守法从业;再次要注意用法,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中有一部分是律师,更应当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4.要主动服务社会

改革开放时期是体制转换、社会变革、利益调整时期,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阶层之间收入差距拉大,社会矛盾增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都是在党的改革开放的阳光普照下成长起来的,是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受益者和参与者,更应当带着“感恩”“惜福”的心去谋发展。特别是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不仅“独善其身”,还要“兼济天下”,勇担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要大力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精神,热情帮助困难群体和困难群众,实现先富帮后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理想;要善于运用正常沟通渠道和协调机制,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解决同其他阶层、群体的矛盾与问题;要关心自己企业和从业单位员工,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带动他们共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龚万达

新时代我国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省委统战部 无锡市委统战部
无锡市侨联 南京大学华智研究院联合课题组

摘要: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的基础保障。近年来,江苏各级政府及统战侨务部门在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逐步建立了为侨公共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健全新时代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加强党对侨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优势,增加为侨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确保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享有公平可及的高质量公共服务。

关键词:侨务;公共服务;制度供给

中图分类号:D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16-06

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新的使命和任务,需要在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大局中进一步予以理论与实践创新。本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为遵循,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新时代我国加强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归纳江苏相关经验做法,提出进一步努力的方向和意见建议。

一、新时代加强我国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为侨公共服务体系是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以党政部门为主导,以涉侨社会团体组织等为

补充的供给主体,以为国内归侨侨眷以及国外华侨(部分服务适用于华人)“提供公共服务为主要目的而建立的一系列有关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机制、服务政策等制度安排”^[1],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探讨新时代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于以下几个目的。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程中的独特作用,对侨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深刻论述和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胸怀全局、坚持为侨服务、坚持改革创新”“当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贴心人”,为做好新

收稿日期:2021-03-21

作者简介:执笔人为余海光,无锡市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复旦大学国务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长期从事侨务实践工作,研究方向为侨务公共政策、海外华人社团现状与发展。

时代为侨服务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全面提升为侨服务效能

与一般公共服务相比,由于服务对象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在服务层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更为丰富。新时代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充分把握坚持为侨服务与为大局服务相统一,坚持国内侨务工作和国外侨务工作协同发展,充分体现统一战线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原则,积极回应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个性化、多层次、跨区域、国际性、复合型的服务需求,促进为侨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新形势下充实完善现有为侨公共服务体系

国务院侨办2016年出台的《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眼于“服务型政府”理念在国内侨务工作中的落实,从改革涉侨审批制度着手,聚焦涉侨公共事务流程再造,提高侨务行政的便利性与满意度。《意见》的出台,促进了为侨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随着近些年来我国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作出新的应对。

一是应对责任主体发生变化方面。《意见》主要是立足于原侨办系统对开展国内为侨服务进行的规划,其责任主体为各级政府侨务部门。党政机构改革后,侨办并入党委统战部门,其海外联谊职能划归侨联,新的为侨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体制机制应及时加以相应调整完善。因此,需要谋划在新的统战工作格局中,发挥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统筹协调部门、社会等多方力量资源,健全完善新时代为侨服务体系。

二是应对服务对象和需求发生变化方面。《意见》定义的服务对象为归侨侨眷和在国内居留或有相关利益的华侨(部分公共服务可适用于华人),工作内容以落实侨务政策和相关法规,保障服务对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主。随着国家深入实施对外开放发展战略,海外侨胞群体数量不断增加,地域分布更加广泛,内外流动更为频繁,其公共服务需求也随之增长变化。根据《世界侨情报告(2019)》的分析^[2],目前海外侨情的特点是移居发

达国家的整体趋势没有改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华侨华人发展机会明显增多,华侨华人争取融入主流社会。因此,为侨公共服务要积极回应海外侨胞的有关诉求,将服务对象进一步向海外拓展。海外公共服务事项包括“政务服务、法律服务、咨询推介、文化交流”等类,以及包括“公安户籍、民政婚姻、不动产登记、教育、交通、社保”等民生事项,以及“仲裁、公证、商事调解”等涉侨法律事务。^[3]因此迫切需要对广大海外侨胞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作出规定。

三是应对海外侨情发生变化方面。后疫情时代,国际上反全球化的浪潮、逆全球化的政策、去全球化的行动此消彼长,特别是中美关系呈现建交以来最为严峻复杂的局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复杂的国际形势与疫情全球扩散交汇,对海外侨胞在所在国的长期生存、发展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这种复杂形势使得为侨胞在所在国生存发展提供服务面临新的考验。

二、江苏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践探索

江苏侨务资源丰富,现有江苏籍海外侨胞100多万人,省内归侨侨眷约100万人,新侨占比逐渐增大、创新型人才日益增多。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及统战侨务部门着眼于“知侨心、懂侨心、暖侨心”,全面拓展为侨服务,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在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一)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为侨服务工作体制机制

首先是在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统筹协调为侨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部署。其次,建立包括18个职能部门在内的省、市各级华侨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协调解决涉侨纠纷。再次,强化基层为侨服务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开展侨务“进三区”工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全省社区侨务、园区侨务、高校侨务工作的意见。

(二)推进侨务立法,构建相互衔接配套的为侨公共服务法规体系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涉侨法律和行政法规,高

度重视侨商权益保障制度化、法制化。在《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基础上建立地方涉侨法规体系。一是服务保障引进侨界资金和人才,省政府出台了《江苏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和《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二是服务保障投资兴业,2018 年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三是服务保障提供生活便利,贯彻好《江苏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率先简化华侨恢复户口登记手续,已注销户口的江苏籍华侨回到江苏工作、生活的,可在现驻地直接恢复户口。

(三)打造各种特色工作品牌,增进为侨服务体系与服务大局融合度

一是交流品牌。省市联动打造以“江苏发展大会”“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江苏行”为代表的“请进来”工作品牌,与吸引海外侨胞来苏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举措有机融合。二是引才品牌。省侨办每年开展“相聚长三角”品牌活动,吸引海外专业人士来苏考察,并组织举办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回国创业研习班;省有关方面组织举办的海外百名博士江苏行活动、海外高层次人才江苏行、海外引凤工程等,地市举办的苏州精英创业周等活动,拓展了为侨服务工作空间,加强了侨务“三引”工作。

(四)系统化搭建国内国际为侨服务平台,不断拓展为侨服务覆盖面

在全省推广建设各类为侨服务平台,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有“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省级)200 多个,“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侨商产业基地”“为侨服务工作站”92 个。一是打造国内基层服务平台。在侨胞聚集的园区、社区、校区,推进一站式、零距离为侨服务,打造集组织、载体、服务为一体的多类型特色“侨务工作综合体”。二是推广海外引智服务平台。针对新侨众多的侨情,推进“双百计划”,即在全球华侨华人聚集中心城市,建立 100 个“海外江苏之友”区域联络中心以及 100 个海外引智工作联络站。三是建设

侨界“双创”载体。推进建设以“南京侨梦苑”“南通华创苑”等为代表的具有“侨”主题特色的海外高端人才资源、项目资源、科技资源集聚区,并以侨为桥、以侨引侨,为华侨华人打造创新创业基地和侨商产业基地、全球侨商中心、国际学术研究和科技成果交流中心。四是创建侨胞安保平台。南通还打造以“海内外警侨联动服务中心”为代表的为侨安保服务品牌,先后在 28 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海外分中心及工作站,同时出台了国际 110 报警求助热线接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求助规范,成立了海外案(事)件处置专家队,进一步延伸海外安全保护触角。省委统战部依托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加强统战工作线上线下结合,提升了为侨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

(五)迎难而上,拓展海外为侨服务空间

疫情期间,全省统战系统扎实开展“心心相连,共克时艰——江苏侨爱援助行动”,针对世界各地侨胞疫情防控需求,联合驻外使领馆,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一是全力对外援助。建立与海外侨团常态化联系机制、物资募集采购机制、物资捐助协调机制、廉洁责任机制,已向海外 44 个国家 129 个侨团援助抗疫物资价值 2700 多万元。二是用好惠侨平台。发挥省内中医、中餐、文教资源优势,开展中医“云诊疗”、中餐“云教学”、大运河文化“云游览”,开设中华文化“云课堂”,提供各类特色为侨服务。

三、当前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认识不够到位。受片面政绩观影响,一些地方和部门认为为侨公共服务属于“软任务”,没有“硬指标”,难以在短时期内见成效;一些部门开展工作时急功近利,单纯地强调引进侨资侨智,而为侨服务的办法不多、举措不实;一些单位需要“走出去、请进来”时想到要找侨务部门,事成后就丢在一边,没有把侨务工作作为培养感情、争取人心的长期工作来抓。

二是体系不够健全。侨务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相关工作部门因分工不同、职责不同,存在政出多门现象。

三是发展不够平衡。构建公共服务体系的前提是公共部门提供服务的公共性和普惠性,侨务系统机构设置呈倒三角形,越往基层工作人员越少,到县级市、区一级,大多数地方已经没有独立的侨办机构、人员编制和充足的财政经费。干部队伍存在老化弱化现象,而服务对象往往是华裔新生代和年青高层次人才,在专业匹配、文化对接、工作视野方面存在差距^[4]。从市(县)区侨务干部力量配备上,机构改革后出现不同程度的削弱,基层侨务干部大多身兼数职,受时间、精力限制,一些工作难以有效贯彻落实。特别是基层侨联组织机构不全,有的城区还没有设立侨联机构,侨胞侨眷的活动场所也相对较少。机构改革后一些干部新调整至侨务工作岗位,对涉侨事务不了解、不熟悉,业务能力亟待提高^[5]。

四是个性不够突出。新时代为侨服务工作对象结构复杂,内部成员分化、细化趋势明显,华侨华人群体总体来说具有很多共性,但内部也存在分化,出国前不同的经济、教育、社会背景,移民的途径与方式,出国后的发展经历,居留身份的差异,所在国的国情不同,造成了华侨华人群体在经济收入、社会地位、文化取向、消费习惯、社交网络等方面差异较大,个体化特征明显。对此国内的侨务部门尚未做好充分的准备,目前所能提供的服务很难满足侨胞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复杂化需求。

五是应对不够主动。由于中美关系变化和新冠疫情带来的国际复杂形势,国际地缘政治、经济体系、价值体系之间碰撞与对抗不可避免地对外侨胞生存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原有的“走出去”“请进来”的工作方式受到很大限制,如何化解困局,需要作出研判。

四、对策建议

健全完善新时代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必须着眼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推进。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

想为根本遵循,加强党对统战侨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好各级党委统战部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责任,增加为侨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确保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享有公平可及的高质量公共服务。

一是加强党对统战侨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涉侨部门工作界限明晰、权责匹配是保证新时代为侨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转的前提。“加强党对海外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侨务工作的统一管理,加强对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的统筹协调,是新时代统战侨务工作新的政治要求。”^[6]为侨服务的内容既包括了传统侨政事项,也涉及教育、卫生、社保、公安等各种政府公共服务,因此要进一步理顺涉侨工作体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促进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截至2010年,全球已有包括印度、印尼、以色列等重要移民国家在内的26个国家在国家部委级层面建立了主管侨务的机构,另有17个国家建立了副部级的侨务管理机构。”^[7]在当前形势下,迫切需要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统筹协调国内国外为侨服务工作,对内整合各部门力量,继续优化国内为侨服务工作,对外稳妥开展海外侨务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侨联、工商联、欧美同学会、海联会,以及有关民主党派等统一战线团体、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密切与海外侨社(团)联系,充分动员民间力量提供涉侨公共服务。聚焦为侨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推进侨务智库建设,吸引海内外各方面人才,加强涉侨理论政策的综合研究和世情国情侨情研判,丰富为侨公共服务体系的理论基础。

二是完善涉侨政策法规体系。在总结侨务立法实践的经验基础上,广泛开展调研,积极启动和推进华侨权益的立法进程,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权益保护法》,并根据世情国情侨情的变化对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进行修订,着力构建与新时代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华侨投资保护办法,完善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机制,打造海外华侨法律援助平台,与领

事保护相结合,完善华侨华人海外投资风险和人身安全的法律保障机制。

三是充实《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在总结梳理《意见》实施经验的基础上,以《意见》为基础,适时出台《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新的《意见》要适应形势变化和侨胞需求充实内容,拓展《意见》适用范围,创新为侨公共服务的方式方法,构建新时代为侨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实现为侨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国家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盘考虑,一体谋划。

四是增加为侨公共服务有效制度供给。有效制度供给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决定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变量,^[9]满足需求方真实需要,为侨胞提供有效制度供给,是推动为侨公共服务现代化的动力来源。要增加为侨服务有效供给总量,从为侨公共服务的主体提供方的党政涉侨部门而言,则需要继续从提高为侨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入手,加大为侨公共服务投入,提高为侨服务能力,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推广“一站式”的综合平台,通过优化服务供给,建立涵盖外事、教育、卫生、社保、海关、公安、移民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全要素服务平台,建立窗口与“区块链”“大数据”“云平台”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涉侨部门之间的信息联通,鼓励侨胞参与侨务治理^[9]。

五是探索为侨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协同。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在建设为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要坚持建立社会协同机制,建设和完善为侨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机制,提高社会参与度,共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涉侨人大机构(省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委)、各级政协机构、党政职能部门、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相关社会组织为侨服务有效联动。人大、政协机构就为侨服务新问题新情况展开调研,反映侨界社情民意,为侨胞提供参政议政的平台,发挥致公党作为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功能,侨联作为人民团体所担负的桥梁纽带作用,以

及各涉侨社会团体(海外联谊会、侨商会)在促进海外联谊、增进为侨服务方面的独特作用,形成有机的为侨服务网络,为广大侨胞提供有效服务。如浙江温州依托海外侨社(团)打造为侨服务“全球通”平台,“将政务服务、司法服务和信访服务等事项统一整合到为侨服务点”的经验值得在全国推广借鉴^[10]。

六是建立为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为侨服务评估机制,有必要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在侨务工作实践中,侨胞在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基础上还有些诸如出入境、涉外社保、跨境就医、对外投资、领事保护等特殊需求,有必要对为侨公共服务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标准。根据为侨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法治化等相应的评价标准,逐步推进针对为侨服务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估机制,提升为侨服务的品质。

七是提高为侨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公共服务可及性是指民众享受符合自己需求的公共服务的难易程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调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为侨公共服务要提高受众的可及性,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要以党建为引领健全国内为侨公共服务网络,依托党组织和基层党建,由各级统战侨务部门牵头,推动为侨公共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加快侨务进“三区”进程,并推进基层侨联组织建设,改变基层为侨公共服务的可及性相对不足的瓶颈问题;二要扩大海外为侨服务网络,充分总结前期“华助中心”服务机制、“警侨联动”安保机制、“全球通”行政审批机制等直接立足海外社团,为海外侨胞提供服务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依托海外侨团专业协会和华商组织,推广海外联络中心、引智工作联络站、华助中心等各类为侨服务工作站点,扩大海外为侨公共服务网络覆盖面;三要厘清各为侨服务主体职能匹配和权责关系,推进央地间、部门间、城乡间、海外侨胞所在国之间涉侨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均等化;四要提升为侨服务信息化水平,总

结疫情期间线上交流与线下互动相结合的经验,将为侨公共服务体系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为侨公共服务供给方与需求方的科学合理配置,提高身处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获得为侨公共服务的方便性、安全性与便捷性;五要提升服务对象的体验度,要以华侨华人对为侨服务体系“所提供的服务的服务体验和满意度作为建立为侨服务体系的初衷与考量标准,并根据侨情需要及时调整优化”^[11],最大程度提高侨胞的获得感和幸福度。

八是探索拓展海外为侨服务工作空间。一要提升海外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随着中国海外移民群体数量的增加,海外侨胞对高质量的文化产品和高水平的华文教育需求日益增长,建议中央有关部门以“一国一策”的原则制定海外涉侨文化服务策略,主动建立面向侨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打造各级各类华侨文化基地,以贴近当地受众的话语体系,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文脉传承与不同文明交流,推广中餐、中医等特色文化项目出海惠及海外侨胞。二要加强华文教育支持力度,培养师资力量,开发贴近侨居国国情的“本土化”中文教材,加强同国内著名高校海外教育学院等专业机构合作,提高海外侨校办学层次,建立学历认证体系和奖学金制度,打通海外华文学校与国内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壁垒,鼓励更多的华裔新生代在当地或回国接受中文通用语言和中华文化教育乃至学历教育,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吸引华裔新生代参加中华文化体验及接受华文教育。三要重视提升海外法律服务层次,特别是海外侨胞迫切需要的关于出入境、户籍办理、各类公证、民事纠纷调解等类涉侨法律服务,要建设为侨法律服务“云平台”建设,大力推广网络远程法律服务。四要关注海外侨胞的安全保障,海外侨胞面临安全利益保障不足的困境时,要与领事保护相结合,发挥海外侨团与私营安保公司、企业等主体力量,充分发挥海外侨团的“安全杠杆”作用,完善“华助中

心”服务平台功能,推广海外安全联防机制^[12]。五要提升涉侨社保服务水平,应对当前侨胞流动性增加的新侨情,有必要针对侨胞的社会保障的需求,对华侨国内社保接续年限及缴纳方式,海外养老金领取管理办法等进行优化。六要引导海外侨胞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大局,提供回国投资兴业、创业创新,以及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在沿线国家投资办厂、园区建设、物流贸易等方面提供经济科技政策咨询与宣传推介服务。

参考文献:

- [1] 杨宜勇,邢伟.公共服务体系的供给侧改革研究[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6(5):70-83.
- [2] 张春旺,张秀明主编.世界侨情报告(201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1-64.
- [3] 王彩莲,文成县.构建海外服务中心新体系[J].政策瞭望, 2018(8):28-29.
- [4] 李城元.把握新形势新特点 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以苏州市为例[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2).
- [5] 发挥新时代侨的作用 助力加快构建世界格局中的无锡[C].无锡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民宗委、民革无锡市委 2020 年调研课题.
- [6] 谭天星.关于侨务工作基本经验的一些认识[J].侨务工作研究, 2019(5).
- [7] 李明欢.当代国际移民发展趋势及主要国家的政策应对[J].世界民族, 2018(2):62-75.
- [8] 易承志.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制度供给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
- [9] 韩志明.从“互联网+”到“区块链+”:技术驱动社会治理的信息逻辑[J].行政论坛, 2020(4):68-75.
- [10] 浙江温州打造为侨服务“全球通”平台记[EB/OL]. (2020-06-03).<http://www.chinaqw.com/qx/2020/06-03/258853.shtml>.
- [11] 聂磊.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解放日报[EB/OL]. (2019-12-10).<https://www.jfdaily.com/journal/2019-12-10/getArticle.htm?id=284123>.
- [12] 崔守军,张政.海外华侨华人社团与“一带一路”安保体系建构[J].国际安全研究, 2018(3):117-137.

责任编辑:鲍跃华

大统战工作格局视角下统战考核实践研究

省委统战部 常州市委统战部联合课题组

摘要:统战工作考核是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到位的重要手段。做好统战工作考核,对进一步完善大统战格局、增强统战工作合力、促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提高统战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基本遵循,站在新时代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前沿,综合运用文献综述、问卷调查、座谈交流、案例剖析等方法,全面总结各地先进做法,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统战考核覆盖范围、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力求构建符合统战事业发展需求,体现各地各部门工作实际,体现时代发展要求的统战工作考核制度。

关键词:大统战;统战考核;考核方法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22-0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做出了新的重大部署,科学回答了新形势下需不需要统一战线、需要什么样的统一战线,以及怎样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等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也以党内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各级党委(党组)、统战部门、有关组织和单位的基本职责,对各领域各方面统战工作做出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各级党委“四个纳入”“三个带头”的主体责任。如何将新形势下的统一战线工作落到实处、做到细处、抓出成效,全面准确反映各级

各部门开展统战工作的绩效,进一步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客观上要求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尽快建立全面科学的考核体系,确保各领域统战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统战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考核历来是工作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通过开展统战工作考核,不仅可以有效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各级党委全面落实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更能有效激发统战干部的精气神,促进各地各单位争先进位,推动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

收稿日期:2021-03-14

作者简介:执笔人为韩九云,常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科教城党工委书记;汤杨杨,省委统战部干部处三级主任科员;倪乐平,常州市委统战部研究室(宣传办)主任。

(一)开展统战工作考核,有利于推动大统战工作格局构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因此,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关键是要充分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开展统战工作考核,能够通过设置相应的任务指标,将统战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重要教学内容,不断提高各地各部门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意识,从而强化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各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二)开展统战工作考核,有利于破解制约统战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从统战事业发展要求和各地工作实践来看,统一战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全局性、关键性的重点、难点问题亟待破解。例如,如何充分发挥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组织好有序的政治参与;如何加强党外干部配备,推动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如何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有效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如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等,都需要我们通过考核这个指挥棒,明确攻坚方向、集聚各方力量、推动问题解决,实现以重点、难点问题的突破推动全面工作的开展。

(三)开展统战工作考核,有利于推动统一战线各项政策落实

长期以来,统战工作“任务虚、指标软、工作散、评价难”等情况普遍存在,需要加快从“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通过加强统战工作考核,对每一项任务都给出可对照、好操作、有效力的具体量化指标,在脱虚入实中将统战“软任务”转化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硬杠杠”;同时,通过考核打造公平竞争、奖优罚劣的平台,也可以有效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升工作效能,更好服务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江苏统战工作考核的实践与探索

近年来,江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将统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完善统战工作考核机制,有效推动大统战工作格局的构建和各领域统战工作的创新实践,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坚持统战主导,有效纳入各级党委综合考核

省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省委领导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联系重要党外代表人士,协调指导统一战线重要工作。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对统战工作做出专门批示,研究部署统战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统战工作纳入对设区市综合考核党的建设考核内容,“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指标占10分,有力推动了全省统战工作发展和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形成。各设区市对标省委要求,将统战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党的建设考核,并保证分值权重。部分设区市党委统战部积极与考核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将统战工作纳入市级机关单位党的建设考核,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完善指标设定,有效推动市级机关、部门特别是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承担工作责任。

表1 江苏各设区市党的建设考核中统战工作考核相关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地区	统战工作考核相关指标在党的建设考核中的分值(百分制)					
	辖市(区)党建考核			市级机关单位党建考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南京	10	10	10	0	0	0
无锡	10	10	10	5	5	5
徐州	0	10	10	0	0	0
常州	10	10	10	5	5	5
苏州	10	10	10	1	1	2
南通	10	10	10	0	0	0
连云港	10	10	10	0	0	0
淮安	2(5%)	2(10%)	2(10%)	1(5%)	3(11.5%)	3(11.5%)
盐城	10	10	10	0	0	0
扬州	4	10	10	2	2	2
镇江	10	10	10	0	0	0
泰州	5	4	8	0	0	0
宿迁	2	3	3	0	0	0

说明:淮安的分值表述为具体分值(占党建考核总分比例)

(二)合理设置指标,科学精准开展考核

建立一套科学实用的指标体系是推动考核工

作取得实效的关键。省委统战部坚持在指标设计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遵循《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及省委《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和文件,结合中央、省委重点工作及统战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设置定量考核指标,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同时设置定性考核指标,考虑柔性因素,兼顾日常工作开展成效,确保考核“考重点、考成效”。

(三)主动探索创新,不断完善统战考核体系

以考核体系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考核结果的科学化、精准化。进一步丰富考核形式,采用年中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查阅台账、汇报交流、打分互评、综合评价互为补充的考核方式,有效落实各项考核指标,切实提高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着力规范操作程序,考核文件下发前,层层征求意见、全面修改完善,文件正式下发后,严格对照指标、刚性执行标准,同时对所有指标进行详细解读,指导基层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考核标准,实现了“开展工作有标准可对照、实行考核有依据可遵循”。不断拓展评估主体,在 2018 年现场集中考核基础上,2019 年开展了设区市统战工作集中述职评议工作,由省委统战部全体领导、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常委部长共同参与打分,提高考核结果公信力。

三、当前全省统战工作考核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多年的探索,我省统战工作考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并取得初步成效,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各地各部门开展统战工作的成效,但对照“全面、科学、准确、有效”的要求,仍然存在工作刚性不足、规范性不强、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课题组点对点听取了苏州、无锡、常州、南通、连云港等设区市党委统战部、组织部,以及部分高校、国企的意见,通过广泛的交流座谈,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一)考核工作尚未全面覆盖

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形成由统战部牵头

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格局,协调推动统一战线重大问题的解决^[1]。虽然省委统战部已将统战工作纳入对各设区市的党建考核,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指标中设置了“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内容,明确了评价的要点,并占 10% 分值;但对省级机关各部门考核尚处于探索阶段,仅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并没有细化具体的考核评价内容,造成在推动省级部门落实统战工作要求方面,缺乏有效的工作抓手。各设区市将统战工作纳入“辖市(区)党建考核”和“市级机关单位党建考核”的权重差异较大,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则。对高等院校统战工作的考核,主要由各高校依据省教育工委《2020 年度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总结考核实施办法及有关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统战部门并未深度参与。对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统战工作的考核顶层设计有待加强,缺乏相关文件支持和上级主管部门具体部署,日常的工作联系机制也尚未有效建立,造成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统战工作氛围和成效有待提升。

(二)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考核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只有在一套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下,让每个扣分和加分项都有充足依据的情况下,考核结果才更有公信力。从对 400 余份有效问卷反馈的情况看,超过六成的受访者表示统战工作考核在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上还有提升的空间(见图 1)。48.2% 的受访者表示目前考核指标差异性不明显,没有体现对不同考核对象的差别,例如各市普遍反映,经过多年的工作推进,“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已成为各地的基础工作,基本没有区分度;36.4% 的受访者表示考核指标量化程度不够,没有明确具体的工作标准,考核指标总体偏原则,缺乏相应的指标体系,往往只看做了什么,不问做出了什么效果,造成考评结果明显趋中,难以区分优劣;49.6% 的受访者表示部分指标对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牵引力不够,例如无锡市委统战部反映,当前统战考核没有针对重点难点工作设置指标,在发挥考核作用方面存在一定

的欠缺;部分高校反映当前对高校统战工作考核也仅停留在是否开展统战工作层面,并没有体现出“效果取向、结果导向”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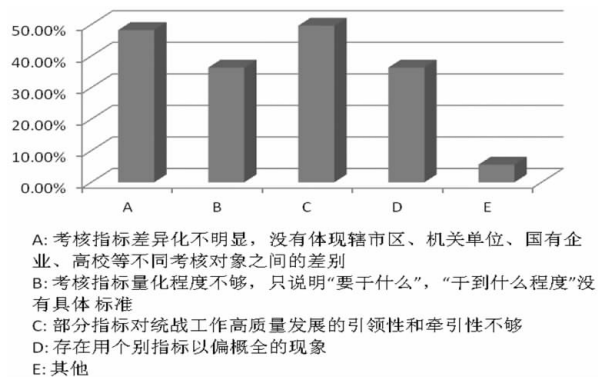


图1 统战考核指标设置调查

(三)考核方法导向有待优化

从考核实践看,格次赋分法占比需要科学设定,占比大则评分弹性过大,且缺少刚性约束,考核结果的公信力显得不足;占比过小则难以充分体现各级各单位在创新实践等方面的成效。各地普遍反映,《2020年度设区市党的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列入计分细则的分数为3分,7分为格次赋分,格次赋分比例达70%,权重过大,不利于提升考核的公信力。此外,各设区市的统战部门普遍没有对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般党委政府部门、必配部门等不同类型的单位,实施差别化的考核,造成统战工作任务较轻的单位,由于找不到扣分项获得满分;统战任务较重的单位或者对统战工作支持力度较大的单位,由于个别工作上的不到位,反而出现扣分,影响了考核的公平性。

(四)考核闭环机制尚未建立

只有做到“考核前制定方案、考核时过程透明、考核后及时反馈并做好结果运用”,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才能真正发挥考核的作用^[2]。对照这个标准,我省统战工作考核部分环节还存在改进提升的空间(见图2)。首先,在走访调研过程中,各地普遍反映,每年考核方案下发晚于年度统战工作会议召开时间,指标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各地全年工作的科学安排。其次,考核结果(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得分)反馈,主要是上

级统战部门面上告知,对扣分情况不作统一说明,如有相关单位咨询再做解释。被考核单位只能掌握部分扣分情况,不仅造成信息传递的分割和片面,而且难以准确获得扣分的真正原因,影响考核结果作用的发挥,不利于各单位、部门及时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弱项,有40.6%和47.6%的受访者分别希望加强考核信息系统建设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后,统战工作平时考核尚未开展,难以对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开展过程管理、督促提醒和研判预警。例如:有的基层统战部门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安排在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加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这种做法对统战事业发展没有任何帮助,需要通过强化平时考核,对关键指标进行多次印象叠加,防止一次性集中考核带来的主观认识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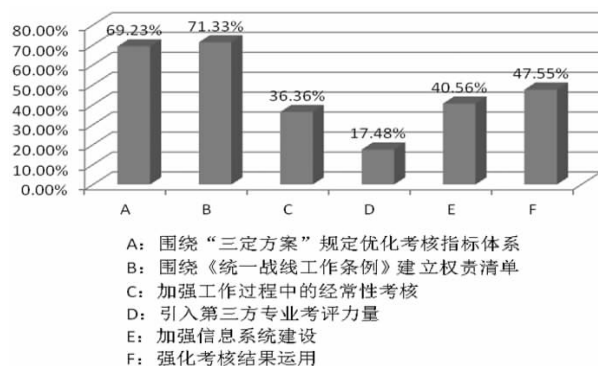


图2 完善统战考核机制调查

四、进一步提升统战工作考核的对策建议

提升统战工作考核是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确保把“党委重视统战工作”的要求转化为具体措施,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要抓手和关键所在。面对新时代对统一战线的新要求,考核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服务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在探索中创新,广泛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从宏观指导、中观规范和微观行动多个角度发力,构建具有江苏统战特色的考核体系,最大限度发挥考核的导向性、引领性、保障性作用,践行新理念新思想,对标新目标新要求,以科学完善的考核体系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顶层设计,构建科学高效管用的统战工作考核体系

加强统战工作考核的顶层设计,是做好统战工作考核的基础。只有在充分总结考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政策体系和组织保障,才能构建科学有效的考核工作体系。一是全面落实《条例》要求。统战工作考核要有法理依据,必须以《条例》为根本,把考核作为落实《条例》各项要求、补齐工作短板的抓手,优化调整考核事项和标准,使中央、省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新要求融入考核全过程。具体来说,就是要始终紧扣统战部门既定的工作目标,将其转化为需要考核内容,显化为具体工作事项和工作标准,运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工作业绩进行评估,才能坚持统一战线的正确方向,实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都有利于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才能保证统一战线服务于党的总路线、总目标。例如,对《条例》中明确的“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的比例”等要求,就可以转化为考核要求。二是切实加强系统思维。落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需要我们将考核工作与全省统战工作实际有效对接,在导向上全面体现、在内容上全面衔接、在路径上全面贯通,创造性地将上级要求转化为制度成果。要把对设区市党委、省级部门、设区市党委统战部、高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等多个系统的考核纳入其中,重构体系、再造流程、统筹实施^[1]。要系统考虑统战考核位次和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地区间个性与共性的关系,全面落实责任和减轻基层负担的关系,省级和市级、基层的关系,既要追求目标实现,更追求实际效果。三是有效拓展考核内容。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都在不断拓展,将统战工作纳入省级部门党建年度考核是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应有之义,也是下一步统战考核工作要重点突破的方面。要对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加快在省级部门统战工作考核上破题,明确省级部门、特别是统战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统战工作任务,赋予相应的考核分值,由此带动其他设区市的统战部门在此项工作上的突破。要加快做好制度设计,由统战部门主导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落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统战责任,切实做到“考有依据”。要对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明确哪些能考核,哪些不能考核,本着“少而精、简而优、务实管用”的原则减轻基层负担。

(二)明确聚焦重点,围绕推动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指标体系

考核工作不是孤立存在,只有围绕“推动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强化对重点难点工作的牵引,才能避免陷入“事务主义”,发挥应有功效^[4]。一是充分体现重点工作目标。统战工作开展中,有一些重大任务或阶段性工作需要集中力量开展攻坚。因此,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对那些已经形成制度管理,普遍都能做到的工作,要有所区分的进行考核,例如,对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等要求,各地早已普遍完成,可以作为评优(A档)的前置条件,而不必再单独设置分数,挤占本已不多的量化指标分数;而对于一些上级有要求,各地工作推进不平衡的工作,如党外干部配备、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基层干部配备等方面,则可以加大分值权重,通过考核破解制约统战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例如:常州市委统战部针对镇(街道)统战干部长期配备不到位、主责主业偏废的情况,将每个镇(街道)配备一名统战委员、一名统战干事、一名专职民宗助理纳入对辖市区党委的考核,有效推动了基层统战干部的配备工作。二是科学设置定性和定量指标的比例。格次赋分比例过大,一方面降低考核公信力,另一方面也弱化了考核的刚性。要按照“能定量就定量”的原则,进一步增加定量指标的分数占比,如定量占6分左右,格次赋分占4分左右。定量指标要细化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工作的标准,才能赋予各地统战部门推动工作的“尚方宝剑”;定性指标主要聚焦那些无法量化评价的工作,如创新实践开展、统战品

牌打造等工作,更加全面地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的情况。三是统筹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实践中,对省级部门开展统战工作考核不同于对设区市的考核,既要保证一定的合理分值,又要考虑部门业务特点,充分兼顾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可以参考苏州、无锡、常州等地的做法,分值可设定为3-5分,提高各部门对统战工作的重视。要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具体情况设置具体考核指标,如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等涉企单位,可以重点考核服务民营企业的成效;卫健委、教育厅、司法厅等,可以重点考核党外代表人士水源涵养、防范高校非法宗教渗透等方面的工作,从而使考核工作更加精准科学,重点可以参考昆山市通过出台的《昆山市市级机关部门党组织统战主要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党委、人大、政协以及政府部门的统战责任,并根据相应的工作责任设置个性化指标,从而实现通过考核的精准指挥,推动各级各部门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先进做法。四是有效避免“搭便车”行为。有些部门出于推动工作考虑,偏向于将本岗位工作责任纳入考核,将相应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这将导致考核工作部门化,指标琐碎,不仅淡化考核重点,削弱考核的严肃性,还将增加基层负担。要对考核指标设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中央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除涉及安全稳定和反腐倡廉的事项,少用慎用一票否决和评优前置条件;进一步规范新增指标、删减指标、调整指标的程序,有效保障各考核指标服务统战事业发展大局。

(三)突出结果导向,科学精准反映各地各领域统战工作成效

近年来,中央统战部明确要求,要把提质增效贯穿统战工作各领域各方面,推动统战工作从注重“做了什么”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⑤。对于考核工作而言,就必须加快按照“效果取向、结果导向”的原则,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成效的评价,努力实现考核结果与工作效果相统一。一是做到“考优”与“考勤”兼顾。要在年初制定本年度的全面目标规划,明确相应工作标准和效果要求,并根

据各项工作的重要性设置分值权重,既体现重要性又兼顾全面性,防止个别指标决定全年考核和评价区分度不够的问题。对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往往很难用现有的标准去考核评判其统战工作,可以探索由其自主申报统战品牌和工作项目,年底由考核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成效给予考核等次和分数,从而引导他们将统战工作与企业发展、业务发展有效结合起来。二是做到“考形”与“考质”并举。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族、宗教、侨务、民营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战工作专项机制发挥作用的制度体系和运行规范,是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反映和体现一个地区统战工作开展质量的重要方面。统战工作考核要聚焦各地各单位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对其制度建设的成效给予赋分体现,由此推动各地各单位形成一系列务实管用的制度,由此真正形成大家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局面。要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成效,加快从考核“是否召开会议”向考核“会议设置什么议题、取得什么成果、解决什么问题”转变,从而破解就事论事、考不出差距的弊端,让工作抓得实、有成效的地区和部门脱颖而出。三是做到“考恒”与“考变”并重。在考核实践中,各地反映部分被考核单位受其工作职能定位的影响,往往出现任务少的无分可扣,工作做得多的反而容易失分的现象,弱化了考核结果的鞭策效应。可以积极探索把工作量、统战任务重的部门与工作任务较轻,与统战部门和党外人士接触较少的部门区分开来,综合采取系数调教、加分设置,进行分类考核评价,全面反映各地自主努力的成果,避免“工作干得越多、扣分点越多、综合得分越低”的怪圈。对各领域统战工作得到上级表彰、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的,设置加分项,鼓励各地开展实践创新。

(四)优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统战考核的方式方法

考核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和严谨的工作。只有采取科学有效的考核方式,从规范考核程序、加

强平时考核、提升结果透明度等多个方面发力,才能保证考核结果的高质量。一是做到程序规范。程序规范,结果才有公信力。考核作为指导全年工作的重要依据,其主要内容要在年初召开统战工作会议前后对下公布,便于各级统战部门按照考核要求,部署全年工作。要出台文件明确统战考核的流程环节,制定工作手册,统一计分方法,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对需要抽查的指标,要确定检查数量,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查,防止弄虚作假。二是积极探索平时考核。根据省考核办关于开展半年评估、探索季度监测的要求,在不干扰被考核单位的工作和不增加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常态化跟踪了解机制。要善于运用信息技术,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业务工作平台,通过信息化数据的采集,了解各地基础工作的扎实程度,实时了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办法,选择重点指标、重点工作和重点部门,通过面对面访谈、现场查看情况、查阅文件资料等办法,对重要工作任务的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导,从而掌握真实情况。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

醒、早处置,确保在良好的双向沟通中,共同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三是做好结果反馈和运用。每年考核结束后,上级统战部门要及时反馈考评结果,给每个参评地区和部门出具得分报告,明确指出加分和扣分原因,使其了解在本地区、本单位中的位置,便于寻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推动被考评单位整改提高。

参考文献:

- [1] 张献生.新时代统一战线基本战略:巩固发展大统战工作格局[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3):4-13.
- [2] 杨卫敏.全域统战:新时代大统战的总驱动[J].统一战线学研究,2019(3):93-101.
- [3] 樊岚,郭亮.高校统战工作评价考核体系研究[J].智库时代,2019(8):65-67.
- [4] 李佳婧.发挥综合考核效应需处理好五对关系[J].唯实,2020(2):64-66.
- [5]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讨会 [N]. 人民日报,2019-10-19(01).

责任编辑:鲍跃华

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研究

——以江苏省高校为例

刘静丽 王 虎

摘 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高校是党外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地方,是培养和造就党外代表人士的主阵地,做好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本文基于对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认同状况、政治信任状况、政治效能感、信息渠道偏好等方面的深入调研,以及对当前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提出了强化“四种思维”、实施“五维推动”、采取“五个结合”的应对策略,以期握住“方向盘”,种好“责任田”,聚合“协同力”,画好“同心圆”。

关键词: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29-07

有效做好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既是新时代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校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是贯穿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一条主线。为了解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状况及特点,积极探索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思路与举措,2018年7-9月,我们在江苏省内高校开展了调研。发放调查问卷600份,回收有效问卷541份,有效回收率90.2%。调查高校分布在苏北5所、苏中3所、苏南8所;本科高校13

所、高职院校3所。本调研报告以随机问卷调查和现场座谈情况为依据,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状况与特点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以期握住“方向盘”,种好“责任田”,聚合“协同力”,画好“同心圆”。

一、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内涵

本文研究的高校党外知识分子,专指在高校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专业水平且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各类人员,其中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普通群众等。笔者认为

收稿日期:2021-04-01

作者简介:刘静丽,中国矿业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统战理论与实践;王虎,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基金项目:本文为江苏省统一战线工作研究专项课题项目“新时期江苏省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领研究”的研究成果。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核心要义是:引导党外知识分子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高等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为维护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认同状况与特点

(一)政治认同状况与特点

政治认同是指社会成员在一定的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中所产生的情感和意识上的归属感。它反映着人们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体现着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利益诉求。此次调查,从政党认同、制度认同、价值认同三个维度对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认同状况与特点进行了考察。

1.政党认同状况与特点

一是对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认同度分析。数据表明,53.7%的人非常认同,35%的人比较认同,两项累加达到 88.7%;非常不认同和不太认同的比例为 3.3%;8%的人选择了不确定。说明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较高认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已经深入人心。

归国留学人员是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被调查的对象中,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占比为 38%。在有海外经历的人群中,86.7%的教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在没有海外经历的人群中,90%的教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这说明留学经历使得党外知识分子接触了不同社会背景、不同流派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文化,多元的思想文化冲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外知识分子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认同度。

调查中又进一步分析了海外学习生活时间长短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度的影响情况。在海外学习生活时长为 1 年以内的人群中,87.3%的教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在海外学习生活时长为 1 至 3 年的人群中,77.2%的

教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在海外学习生活时长为 3 年以上的人群中,93.3%的教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说明海外学习生活 1-3 年的教师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度相对较低。

二是对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未来政治身份选择的倾向分析。调查结果显示,10.5%的人愿意加入中国共产党,42.7%的人愿意加入民主党派,19.3%的人不愿加任何党派,26.6%的人填写“没想好”。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使一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愿望,但不占绝对吸引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民主党派表现了较高的偏好。

2.制度认同状况与特点

此次调查主要对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认同度进行了考察。数据表明,40.9%的人非常认同,45.2%的人比较认同,两项之和为 86.1%,3%的人不太认同,1.5%的人非常不认同。说明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我国政党制度的先进性、优越性有较普遍的理解和认同。

调查中又进一步地分析了海外学习生活时间长短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认同度的影响情况。在海外学习生活 1 年以内的人群中,有 89.7%的教职工持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的态度;在海外学习生活 1 至 3 年的人群中,持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态度的比例为 80%;在海外学习生活 3 年以上的人群中,持比较认同和非常认同态度的比例为 86.7%。

3.价值认同状况与特点

一是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度分析。调查数据表明,57.8%的人非常认同,33.7%的人基本认同,两项之和为 91.5%(表 1),说明江苏省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度是非常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是我国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也是当前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理论支撑和行动指南。

表 1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非常认同	304	56.2	57.8	57.8
	基本认同	177	32.7	33.7	91.4
	一般	39	7.2	7.4	98.9
	不太认同	3	0.6	0.6	99.4
	不认同	3	0.6	0.6	100.0
	合计	526	97.2	100.0	
缺失	系统	15	2.8		
	合计	541	100.0		

二是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谓的“民主、自由、平等”的向往程度分析。调查数据表明,2.9%的人非常向往,12.8%的人比较向往,两项之和为 15.7%;不太向往和不向往的累加占比 44%。这说明有少部分党外知识分子“四个自信”不足。

信教教职工是统战工作重点关注的对象。数据显示,在被调查的对象中,无宗教信仰的占比 91.5%,有信仰宗教的占比 7.4%。有宗教信仰的党外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非常认同和基本认同的人数占到 91.7%(表 2)。表明信教教职工大多数人认为宗教信仰可以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容共生、和谐发展。

表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合计
		非常认同	基本认同	一般	不太认同	不认同	
宗教信仰	计数	9	3	1	0	0	13
	宗教信仰中的 %	69.2%	23.1%	7.7%	0.0%	0.0%	100.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 %	3.0%	1.7%	2.7%	0.0%	0.0%	2.5%
	总数的 %	1.7%	0.6%	0.2%	0.0%	0.0%	2.5%
	计数	13	7	1	1	0	22
	宗教信仰中的 %	59.1%	31.8%	4.5%	4.5%	0.0%	100.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 %	4.4%	4.0%	2.7%	50.0%	0.0%	4.3%
	总数的 %	2.5%	1.4%	0.2%	0.2%	0.0%	4.3%
	计数	1	2	0	0	0	3
	宗教信仰中的 %	33.3%	66.7%	0.0%	0.0%	0.0%	100.0%
无宗教信仰	计数	270	162	35	1	3	471
	宗教信仰中的 %	57.3%	34.4%	7.4%	0.2%	0.6%	100.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 %	90.9%	92.0%	94.6%	50.0%	100.0%	91.5%
	总数的 %	52.4%	31.5%	6.8%	0.2%	0.6%	91.5%
	计数	4	2	0	0	0	6
	宗教信仰中的 %	66.7%	33.3%	0.0%	0.0%	0.0%	100.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 %	1.3%	1.1%	0.0%	0.0%	0.0%	1.2%
	总数的 %	0.8%	0.4%	0.0%	0.0%	0.0%	1.2%
	计数	297	176	37	2	3	515
	宗教信仰中的 %	57.7%	34.2%	7.2%	0.4%	0.6%	100.0%
合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总数的 %	57.7%	34.2%	7.2%	0.4%	0.6%	100.0%
	总数	57.7%	34.2%	7.2%	0.4%	0.6%	100.0%

(二)政治信任状况与特点

一是对各级政府的信任度分析。数据显示,对中央人民政府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83.6%,对省级人民政府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70.9%,对市级人民政府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56%,对县区人民政府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43.4%,对乡镇人民政府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32.8%。表明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对于各级政府的信任度呈现出“差序信任格局”。

二是对高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村(社区)干部等信任度分析。数据显示,对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51.1%,说不清楚的占比 35.9%,很不信任和不信任的占比 13.1%;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信任和很信任的占比为 48.4%,说不清楚的占比 40%,很不信任和不信任的占比 11.6%;对村(社区)干部的信任和比较信任的占比为 33.6%,说不清楚的占比 46%,很不信任和不信任的占比为 24.3%(表 3)。表明党外知识分子对于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信任度最高,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信任度相对低一些,对村(社区)干部的信任度更低。

表 3

		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村(社区)干部	
		频率	有效百分比	频率	有效百分比	频率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很信任	60	11.4	60	11.4	39	7.4
	信任	209	39.7	195	37	117	22.2
	说不清楚	189	35.9	211	40	242	46
	不信任	55	10.4	51	9.7	97	18.4
	很不信任	14	2.7	10	1.9	31	5.9
	合计	527	100	527	100	526	100
缺失	系统	14		14		15	
	合计	541		541		541	

(三)政治效能感状况与特点

此次调查的政治效能感是从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参与程度与发挥作用情况来进行考察的。40.5%的人认为参加基层民主协商最能发挥作用,35.4%的人认为参与政策讨论最能发挥作用,两项之和为 75.9%(表 4)。参加各种选举、参加社会团体、在互联网上发表个人意见等其他政治参与类型的效果不佳。还有数据表明,高校党外知识分子

政治参与程度不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议案、提案的积极性不高。政治参与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现行政治参与制度不健全、政治参与渠道不畅通、所提建议不受重视等因素有关。

表 4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参加各种选举	54	10.0	10.3	10.3
	基层民主协商	212	39.2	40.5	50.9
	参与政策讨论	185	34.2	35.4	86.2
	以上访形式维权	12	2.2	2.3	88.5
	参加社会团体	30	5.5	5.7	94.3
	在互联网上发表个人意见	30	5.5	5.7	100.0
	合计	523	96.7	100.0	
缺失	系统	18	3.3		
	合计	541	100.0		

(四)信息渠道偏好状况与特点

此次调查重点关注了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获取国家政策信息渠道的偏好。在被调查的对象中,通过门户网站了解国家政策的占比 38.2%,通过广播电视获取信息占比 27.6%,紧随其后的是微信微博,占比 15.1%,报刊仍有一定市场,占比 11.9%。通过单位政治学习获取信息的比例较低,占比仅为 6.7%(表 5)。调查数据表明: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已经成为了解国家政策的主要渠道;新媒体逐渐成为获取信息的重要选择;单位政治学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需大力提升。

表 5

		第一顺序		第二顺序		第三顺序	
		频率	有效百分比	频率	有效百分比	频率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报刊杂志	57	11.9	71	15.3	124	26.9
	广播电视	132	27.6	171	36.8	81	17.6
	门户网站	183	38.3	127	27.3	69	15.0
	微信微博	72	15.1	60	12.9	90	19.5
	单位政治学习	32	6.7	31	6.7	63	13.7
	朋友聚会聊天	1	0.2	5	1.1	33	7.2
	其他	1	0.2	0.0	0.0	1	0.2
缺失	合计	478	100.0	465	100.0	461	100.0
	系统	63		76		80	
	合计	541		541		541	

三、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状况中表现出来的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迫切需要对党外知识分子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引导。同时,高校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已经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亟

须改进和解决。

(一)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意识不强重视不够

一方面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党外知识分子的作用发挥存在意识不强、重视不够的情况,有些领导干部还存在“上层论”“麻烦论”“花瓶论”等错误论调。另一方面,有些高校的统战部门满足于自娱自乐、自我欣赏,没有很好地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来谋划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难以得到学校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工作开展起来十分被动。

(二)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凝聚合力不够

有些高校党政部门各自为政的现象十分明显,各管一摊,泾渭分明。其他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党组织认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就是统战部的事情,和自己部门或单位关系不大。单靠统战部一个部门做好全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不现实,也不可能做好。需要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统战部牵头协调,凝聚党政部门、二级单位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强大合力,共同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三)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方式方法不恰当

当前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等都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有的方式方法已经不适用于新时代。比如,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采取简单的说教式、单向的灌输式等单一的教育方式影响思想政治引领吸引力;存在人文关怀欠缺、典型示范带动不足等问题,影响思想政治引领的感染力;存在互联网思维不强、信息化本领不高等问题,影响教育的时效性。这些问题都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和创新。

四、做好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对策

(一)强化“四种思维”,实现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新突破

一是强化使命思维,增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动力之源。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

治引领工作是争取人心、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工作。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因此,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事关统一战线政治优势的发挥和战略方针的贯彻落实,是确保党外知识分子在正确的轨道上发挥作用,为学校的事业发展和国家经济社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高校党外知识分子从事的是塑造灵魂、塑造人的工作,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师的初心使命。要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组织只有增强使命思维,才能更好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思考问题,才能增强责任担当,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摆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首要位置,贯穿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全过程,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筑牢新时代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是强化同心圆思维,增强守住政治底线的定力和画出最大同心圆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只要我们把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固守住,包容的多样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条例》把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上升为统战工作的方针。强化同心圆思维,一方面要固守政治底线,不断增进一致性;另一方面要包容多样,正确处理多样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爱国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统一战线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这个一致性必须固守住。对于损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多样性,对于破坏团结奋斗政治基础的多样性,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这是政治底线,不能动摇。除此之外,其他各种多样性都要尽可能包容,包容的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也会越大。

三是强化融入嵌入思维,实现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潜移默化、多点发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

人的工作,其工作的指向性非常明确,就是把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组织起来、凝聚起来、把作用发挥出来,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汇聚起国家、社会和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磅礴力量。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要主动融入和延伸到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中去,嵌入到相关工作和活动中,切实把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实”、做“准”,使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由虚变实,能多点发力,既成为推动中心工作的重要手段,又使“大统战”发挥独特的作用。强化融入嵌入思维,要聚焦“融入”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制定切实可行的任务分解方案,层层任务分解,层层责任传导,层层工作落实。通过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优势作用,彰显党外知识分子自身价值,体现思想政治引领成效。

四是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阵地的融合创新发展。在信息化时代,互联网为加强党的领导开辟了新的途径,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工作提供了新手段。我们要善于抢占互联网新阵地,利用好中央和各省统战部推出的“统战新语”微信公众号、“统战新闻”移动客户端。构建以单位官方微博、微信为主体,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微信群、QQ群为辅助的微矩阵,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网络行为引导,增强政治引领的渗透力。要加强网络风险防范,提高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唱响网上主旋律、打好网上主动仗。要学会走网络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准确把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向,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有意识地利用正能量来引导舆论,最大限度把控网络共识,增强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

(二)实施“五维推动”,构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的大格局

一是坚持校党委和校领导的高位推动,增强政治引领的牵引力。学校党委要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作为全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整体谋划、协同推进、突出重点、强化考核。建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相应的工作机制,健全校、院两级统一战线工作责任网络体

系,形成坚强有力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建立党员校领导联系党派组织、统战团体和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建立学校领导校情通报制度和传达重要文件制度,使党外知识分子知情明政、建言献策等各项机制的落实得到保证。

二是坚持党委统战部和社会主义学院的重点推动,增强政治引领的硬核力。党委统战部和社会主义学院要重点做好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科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要重点开展好思想教育与理论培训工作,党外知识分子的教育与培训工作应以政治共识教育为核心,以文化认同教育为基础,以能力素质培养为重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教育培训、专题学习、考察调研等工作,更加有效地凝聚力量、凝聚共识、凝聚人心。

三是坚持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全面推动,增强政治引领的支撑力。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群体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他们仍然是单位人,隶属于固定的单位,并且这些单位党组织健全,做到了党组织的全覆盖。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高校要不断强化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主抓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理论武装工作的职责,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建考核评先及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要通过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与统战对象谈心谈话制度,密切与统战对象的联系,加强思想政治引导。要对党支部和教职工政治学习作出明确安排,确保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覆盖以及常态化、制度化。

四是坚持学校党政部门“融入嵌入式”推动,增强政治引领的协同力。习近平同志指出:“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高校要建立统战工作项目化落实机制,将统战各领域、各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机制、相关部门专题联席会制度,督促有关党政部门主动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嵌入到各自的业务工作中去。如教务部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能力提升的

重要内容,人事处把归国留学骨干教师的爱国主义教育列入专题培训,国际合作处把出国教师的政治提醒纳入行前教育,聚合党政部门工作力量,协同推进教育引导工作。

五是坚持民主党派“自为式”推动,激发政治共识教育的内生力。积极引导、支持党派组织按照“自觉、自主、自为”方针,围绕“学习、实践、提升”目标,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支持他们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组织专家报告、研讨交流。支持他们通过中国近现代史、中国共产党党史以及各民主党派史的学习,继承多党合作的优良传统,增强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支持他们通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社情民情考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努力内化为自觉行动。

(三)采取“五个结合”,全面把握和不断创新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方式方法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与夯实基础相结合,提供坚强支撑保障。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高校各级党组织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领导,切实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要健全民主党派建设机制、参政议政机制、同盟者利益照顾机制、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机制等,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提供制度机制保障。创新工作平台,主要包括教育培训平台、信息交流平台、联谊交友平台、锻炼成长平台、建言献策平台等,实现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的有效提升。加大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党外知识分子参加培训、考察、联谊等活动的经费落到实处。加大优秀党外知识分子的发现培养使用力度,将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与学校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有机衔接,促使更多政治坚定、代表性强、群众认可的党外代表人士不断涌现,促进党外知识分子在成长成才中与党同心同向同行。

二是思想政治引领与学习教育相结合,提升

思想政治素质。以坚定理想信念,增进政治共识为重点,依托社会主义学院及其他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新发展成员全员培训、党外骨干成员专题培训、党外代表人士重点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增进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共识。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社会考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与党外知识分子进行沟通交流、政策宣讲等,实施正面引导,提高政治认同。同时,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把思想政治表现出色、业绩突出的党外知识分子树立为典型,以生动、具体、鲜活、可信的“身边人”教育影响“身边人”,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还可定期开展“立足本职、双岗建功”优秀党外知识分子评比表彰、优秀党外知识分子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促使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学典型、当先进。

三是思想政治引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增强政治引领感召力。要充分尊重信任党外知识分子,保障党外知识分子的知情权、参政权、监督权。邀请他们参加学校的重要会议,做到知情明政;关于学校的重大决定或重要举措,要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还要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学校办学中的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要关心激励党外知识分子,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组织的温暖与关怀。党外知识分子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要给予时间保障和必要支持,并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积极鼓励他们为学校 and 地方发展做贡献。要和党外知识分子交朋友,真正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积极帮助和协调解决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组织好联谊慰问活动,在重要传统节日,要主动走访慰问;适当组织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促进党外知识分子之间的交往交流,也增进他们与党组织的情感。

四是思想政治引领与发挥作用相结合,彰显党外知识分子重要价值。党外知识分子优势作用发挥,是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成效的体现,也是党外

知识分子自身价值的体现。支持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为立德树人根本使命,为高校改革和事业发展不断奋斗。积极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开展国情社情民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建言献策,体现自身优势和价值,实现更大作为。积极为优秀党外知识分子的成长铺路,为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搭台,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特长,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经济建设,有效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是思想政治引领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提高教育引导针对性和时效性。建立完善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数据库,动态调整党外知识分子基本信息、获奖情况、职称评聘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利用大数据精准把握党外知识分子实际情况。建立“统战+互联网”工作模式,通过网站、QQ、微博、微信等网上平台宣传统战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在线上与党外知识分子互动沟通,更加直观、便捷、及时地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及时进行教育引导,释疑解惑,不断提高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M].北京:华文出版社,2015.
- [2] 习近平.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EB/OL].(2013-08-21).<http://cpc.people.com.cn/n/2013/0821/c64094-22636876.html>.
- [3] 全更兴.新时期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困境及对策研究[J].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6):74-79.
- [4]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开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访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张东刚[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7(3):4-8.
- [5] 汪建纯.党外人士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创新[J].湖湘论坛,2008(1).

责任编辑:鲍跃华

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价值功能、运行机制、效能发挥问题研究

省委统战部 苏州大学联合课题组

摘要: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使多党合作制度面临新挑战,致力于实现政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为世界政党现代化提供新范式,是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新任务。以社会主义民主为价值追求的中国多党合作制度,通过其整合利益、促进稳定和现代化治理的功能,推进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满足人民对民主政治生活的新期待。多党合作制度目标任务和价值功能的实现有赖于良好的制度设计与有效的制度运行。基于江苏实践的经验研究表明,现实的多党合作制度设计合乎国情,实际运转较为顺畅,成效不断显现,但还存在诸多“模式化”问题,影响着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全面强化制度执行,完善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方法;着力凝聚全社会多党合作制度共识,营造更好的多党合作生态;有效提升民主党派履职能力,更好发挥民主党派在国家治理中的参政党作用,是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实现政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和责任。

关键词: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目标任务;价值功能;机制效能

中图分类号:D6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36-0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风险挑战,破解发展难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新型政党制度,要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持,关键在于多党合作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机制的有效。我们在江苏开展实地调研,全省范围内选

取 248 名中共党员干部和 2143 名民主党派成员作为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采集的数据表明,江苏以多党合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成效,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在参与地方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推进多党合作制度有效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既有制度不健全和制度执行不严方面的原因,也有中共各级党组织对民主党派支持

收稿日期:2021-03-12

作者简介:执笔人钱振明,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江苏省统一战线工作研究专项课题“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价值功能、运行机制、效能发挥问题研究”(批准号:20TZA001)成果。

帮助不充分,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强度不足等方面的原因。进一步明确多党合作制度目标任务,完善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办法,提升民主党派履职能力,激发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是实现多党合作制度价值功能和政党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关键,也是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大国稳定与进步的必然要求。

一、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

基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应定位于实现政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为世界政党现代化提供新范式。

(一)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是一个历史范畴

目标任务作为多党合作制度存在的条件,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多党合作制度目标任务的最初指向是发展民主、实现稳定和推进国家治理有序。从历史上看,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一起,在反对一党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新中国成立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为了有一种能“互相监督”的力量,国家治理能有“不同意见”,“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1]。改革开放后,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利益多元化发展,需要适宜的制度机制以促成不同社会阶层利益诉求的有序表达,多党合作制度作为基本政治制度明确规定了下来。进入新世纪,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利益分化和冲突的日趋明显,多党合作制度面临整合各阶层利益和促进民主发展的双重任务^[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面临新挑战,迎来新发展。

(二)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引起多党合作制度目标任务的变化

多党合作制度目标任务在新时代的变化,源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必然带来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变革。而国家治理的过程与政党治理、政党建设过程相伴相随,政党治理促进国家治理,政党建设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政党现代化。新时代

需要通过政党治理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形成更为有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解决社会生产发展和人民需求问题。

当下中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凝聚共识的工作更加艰巨繁重^[3]。现阶段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需要凝心聚力。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强大合力。”^[4]凝心聚力,彰显制度优势,突出治理效能,成为时代赋予多党合作制度的新使命。

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必须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民主、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面对新发展,多党合作制度要引导和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以既有的民主“存量”为基础,促进民主“增量式”发展,通过合乎国情的协商民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公正,以民主的增长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三)实现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目标面临的具体任务

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实现其政党治理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需要着力于制度建设。多党合作的制度化水平决定着能否把相互作用的各种力量凝结成一种合力。多党合作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反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是否更加真实、更加有效。要通过创新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使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得到提升,价值功能得以实现。

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实现其政党治理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需要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多党合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国家治理

的领导者、组织者和推动者。多党合作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是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各民主党派要发挥好在国家治理中的参政党作用,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支持。

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实现其政党治理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需要更好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党作用。各民主党派通过多党合作制度的运行机制,特别是参政议政机制、民主监督机制、政治协商机制,发挥好在国家治理中的参政党作用。

二、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价值功能

(一)中国式民主是多党合作制度的核心价值

以人民民主为价值追求的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其核心价值是社会主义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在实现形式上是协商民主而不是竞争性民主。协商民主运转的前提是政党间的合作而不是竞争;团结合作、和谐包容的政党关系能持久并巩固,根源于协商民主的有效运转。因此,多党合作是协商民主的前提,协商民主是多党合作的基础,两者互为表里。没有合作,协商就难以开展,共识更难达成。而协商能增进共识和认同。共识和认同的增进使多党合作关系更密切,从而推动多党合作进一步发展。简言之,协商民主越有效,多党合作就越发展,人民民主也越巩固,民主增长的目标愈能达成。

(二)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具有独特功能

习近平指出,我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亦即能有效地整合社会利益,充分地实现了人民民主;“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亦即促进了社会和政治的稳定;“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5],亦即以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推动着国家治理的现代

化。习近平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表明,我国多党合作制度通过其整合利益、促进稳定和现代化治理的功能,化解矛盾、凝心聚力,促进民主增长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营造公平正义的政治生态。

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是发展中国式民主的重要工具。吸纳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政治,重大问题在人民内部充分协商以形成共识、增进认同、提升治理效能,是多党合作制度功能的重要体现,因而它是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但是,如果这种制度不随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化而相应地变革发展,会减弱其应有的效能。社会阶层分化加剧,利益多元化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爆发等无序政治参与,都会影响多党合作制度民主价值的实现,也会使多党合作制度的社会整合面临压力。

(三)多种因素制约多党合作制度价值功能的实现

多党合作制度价值功能的实现,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制度是最基本的影响因素。多党合作制度的民主价值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决定的,其促进民主和维护稳定的政治功能与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己任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紧密相连。而现实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变化发展,是多党合作制度发展的时代条件,也是影响多党合作制度价值功能实现的重要因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强化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间的团结合作关系。经济的市场化方向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增长和非公有制人士成长,多种分配方式的并存,对外交流交往的扩大,不仅增强了人们的民主意识,也加剧了利益分化与多元,以及相应的社会阶层结构复杂化、价值观念多样化,由此带来了扩大有序政治参与、拓宽利益表达渠道的现实需求,而基于民主价值的多党合作制度一系列政治功能的存在和发挥,使得中国社会能有效整合和有效治理,国家能实现稳定和发展,多党合作制度的价值功能愈益凸显。

三、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的运行机制及其存在问题

任何制度价值功能的实现都有赖于良好的制度设计和有效的制度运行。从多党合作制度的实际运转看,由于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共同努力,成效显著,但还存在着“模式化”严重等问题。

(一)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问题的主要表现

我国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存在模式化现象,具体表现为:参政机制的规范性不足。参政议政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议政调研的随意性明显,议政建言的科学性不够;民主监督的低效率。民主党派知情渠道有限,有效的民主监督难以开展;政治协商还有“表面化和形式化的问题”。有的地方对政党协商相当程度上表现为“敷衍了事,‘想到了’‘有空了’才协商”^[6],有的为“协商”而协商,以至于以情况通报代替协商,或者以事中乃至事后“协商”代替应有的事先协商。

从江苏的情况看,多党合作制度运行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存在不平衡。省级民主党派组织体系健全,作用发挥较好,设区市通常也有比较完整的民主党派组织体系,而区(县市)一般只有少数的民主党派设有地方组织,基层党委对多党合作制度认识往往不到位。在一些地方和单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党派活动得不到基层党组织有效支持,甚至出现反对情况。民主党派成员中有近20%的被访者认为,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表面上比较重视民主党派工作,实际上对民主党派支持有限(图1),而中共统战部门也有一定比例的被访者持有这种看法(图2)。基层统战部门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能力较为有限,对民主党派意见建议的反馈重视不够。

因此,多党合作制度运行的突出问题被概括为多党合作制度执行的“上热、中温、下凉”现象。问卷调查表明,中共党员干部和民主党派成员都有较高比例认同多党合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存在“上热、中温、下凉”现象,其中,被访的中共党员干部近60%认同和基本认同,被访的民主党派成员

超过60%认同和基本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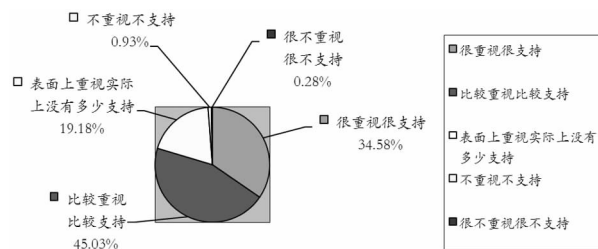


图1 民主党派成员关于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对待民主党派工作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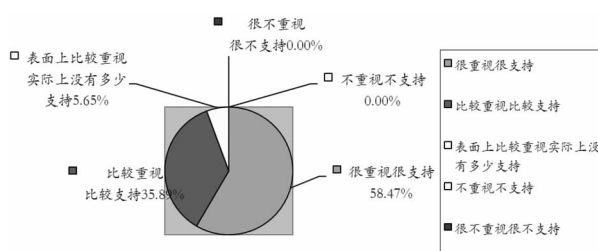


图2 中共党员干部关于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对待民主党派工作的评价

(二)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问题的主要根源

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存在问题,与一些地方的同志在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思维惯性有关,也与制度本身在一些方面的规定尚较为原则有关。一些好的制度往往停留在中央文件和政策层面,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没有形成配套、具体、细化的规范和程序,或虽有规范和程序,也过于笼统、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从而制约了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7]。

民主监督低效率的原因是复杂的,有思想认识方面的原因,更有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民主党派在主观上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是重要原因之一。在组织方面,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相比,民主党派无论在成员数量和质量、资源占有和政治能力等方面都相对滞后,这直接导致民主党派在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时力不从心^[8]。实践中,民主党派难以适应监督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所提监督意见缺乏针对性。从制度层面说,民主监督还缺乏健全的机制。民主监督虽有原则规定,明确“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等十种形式^[9],但尚没有明确的有关民主

党派监督职责、监督程序、实施细则、操作规程以及专门监督机构设置的具体规定,以至于民主党派的实际监督往往流于对一般事务的监督,内容上有“本末倒置”现象,也没有建立以民主监督为任务的专门机构,组织保障缺乏。

多党合作制度运行中政治协商存在问题源于多党合作制度内部具体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程序的缺失,以及作为多党合作制度行为主体的执政党和参政党政治意识、政治能力的不足^[10]。政党的意识和能力是影响政党协商质量的关键因素。对中共来说,主要是意识问题,即对政党协商的认识是否真到位,是否愿听真意见。对民主党派来说,有意识问题,即担心真实却尖锐的观点会给本党派带来不利影响;更有能力问题,是否善于提出有质量的意见^[11]。此外,制度的具体执行是否严格,如协商的具体流程是否得到保证,民主党派知情明政是否充分,都是影响政党协商及其他形式的政治协商质量的重要因素。

四、新时代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及其影响因素

结构决定功能。评价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关键在于构成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结构,即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各民主党派相互之间的关系状态,而这种关系状态受多种因素影响,这些因素也同时影响着制度效能的发挥。

(一)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的主要体现

1.这个制度多大程度上规范政党间关系

基于多党合作制度,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平等协商,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监督,最大限度反映民意,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不同利益诉求通过法定渠道得到有序表达,民主获得增长,就意味着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得到了充分发挥。

2.多党合作各主体多大程度上能有效履行政党职能,特别是民主党派的履职实效

中国共产党有效发挥执政党、领导党作用,特别是发挥好对多党合作的领导作用,对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支持和帮助作用;各民主党派履行参

政党职能取得实效,参政议政有质量、民主监督有成效、政治协商对实际决策有影响,就意味着多党合作制度有效能。

3.多党合作制度的具体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程度及其成效

多党合作制度具体运行的实际状况如何,其应有的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出来,是衡量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的重要标准。例如,政治协商内容具体、形式多样,取得的协商成果能运用于实际决策并取得成效,就意味着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得到了发挥。再如,民主监督如果走过场,流于形式,没有真效果,反成“添乱增烦”之嫌,就会降低多党合作制度的社会认同度,影响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二)影响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发挥的因素

1.社会对多党合作制度价值功能的认识

社会对多党合作还存在一些认识误区。执政党成员对多党合作制度的认识误区表现在:中国共产党是大党,完全有能力治理好大国,而多党合作,要求民主党派对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完全是自找麻烦^[12]。民主党派成员的认识误区,主要是对民主党派的政党身份缺乏认同^[13]。由此,在多党合作制度实际运行过程中,表现为合作意识偏弱,政治协商各方对协商的重要性表面上有比较充分的认识,但协商的内生动力不足,协商的主动性偏低,以至于一些地方将政党协商看成是征询意见、减少矛盾的手段。民主党派则怕被误会,有担心“争权”的疑虑。

2.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能力和水平

多党合作意识强度、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支持力度、对民主党派履职主动性的激发程度,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能力和水平的具体体现。在多党合作实践中,少数中共党员干部不愿听到不同意见,多党合作“重形式轻实体”现象还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多党合作的质量和效果^[14]。

3.参政党自身建设状况特别是其履职能力状况

参政党的政党意识强弱、组织活力高低、履职能力大小,都是影响参政党作用,从而影响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发挥的关键因素。

我们的问卷调查就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能力与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进行比较时,被访的中共党员干部有47.98%认为“有一定差距”,26.61%认为“差距比较大”(图3)。而民主党派成员对其参政议政能力显得较为自信,虽有43.35%的被访者认为“有一定差距”,但有24.64%的被访者认为“差距很小”,2.94%的被访者甚至认为“没有差距”(图4)。事实上,参政党能力与其参政党地位并不相称,与执政党能力差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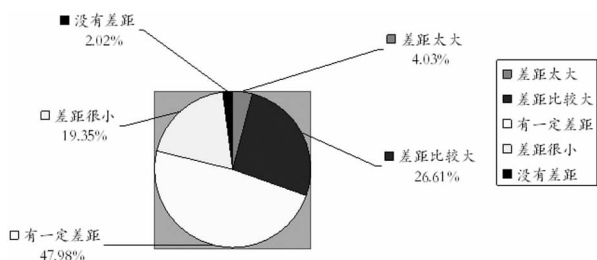


图3 中共党员干部对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能力与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差距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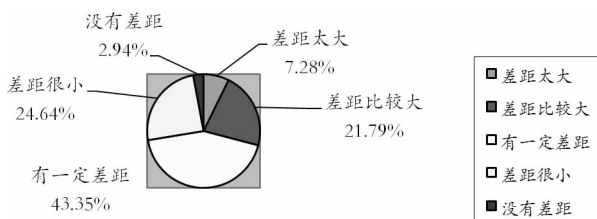


图4 民主党派成员对所在党派参政议政能力与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差距的认识

参政党人才匮乏是影响其履职能力的关键因素。民主党派骨干成员往往兼职较多,不同程度存在着精力集中难、活动开展难、作用发挥难、形成合力难等情况。代表人士又不足,且人才来源有限。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受到质量制约,少数单位对“一岗双责”政策片面理解,对民主党派成员担任中层干部持谨慎态度,加剧了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的紧缺。

五、新时代进一步完善多党合作制度的对策

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实现多党合作制度的目标任务和价值功能,发挥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推进政党治理和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制度建

设与制度执行相同步,参政党建设与执政党建设相协调。

(一)强化制度执行,健全制度执行的监督体系

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是实现政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础。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政党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在执行。再好的制度,如果不能落实,形同虚设,就谈不上效能。习近平指出:“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15]要建立健全多党合作制度执行的监督体系,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强化多党合作制度执行力。要将多党合作制度执行情况细化为具体的考核指标纳入地区、部门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确保多党合作制度有效落实。

(二)优化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完善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方法

要通过多党合作制度运行机制的优化,丰富和完善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方法,使执政党更有效支持民主党派履职,民主党派更好发挥参政党作用。

一是进一步拓宽民主党派参与协商民主的平台。要完善政党协商形式,让更多民主党派骨干成员参与政党协商;完善民主党派在政协开展经常性工作的机制,保障民主党派以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建议;适当提高和进一步优化民主党派在地方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的“比例”安排,确保更多比例的民主党派成员被推荐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且保证有职有权。

二是进一步推进民主党派履行职能保障机制制度化。要推动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让民主党派及时了解政府工作,促进民主党派提高议政建言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善政府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的工作联系机制,通过互通信息促进民主党派获取有效履职所需政务信息;建立保障监督者权利的约束机制,促进民主监督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有机结合,以增强民主监督力度。

三是进一步推进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手段丰富化。要通过媒体宣传扩大民主党

派的社会影响,营造民主党派发挥作用的良好氛围;通过民主党派干部选拔使用,直接帮助民主党派培养参政议政人才;通过加强培训和制度规范,促进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能力提高;督促有关部门直接协助民主党派确定议政调研选题、开展专题调研;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如专职人员的配备、预算的安排、调研条件的改善等。

(三)深化对多党合作制度的认识,营造更好的多党合作生态

要通过学习研究和宣传教育,强化共识,增强人们对多党合作制度的认同和自信。

一是致力于提升中共干部的政治素养,让更多的干部牢固树立多党合作意识。中共各级干部,尤其是基层的党员负责同志,要有听取不同意见的胸襟,有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开展活动、赞同民主党派成员参与党派活动的雅量,为民主党派更好履职,营造良好的多党合作氛围。

二是通过加强参政党理论建设,增强政治共识。要在理论研究、理论学习中历练参政党成员的政党意识。成熟的参政党理论、强烈的政党意识使参政党更有责任感和使命感,才能更好发挥参政党作用。

三是有效宣传参政党工作。要减少相关限制,有效宣传民主党派成员“双岗建功”业绩。通过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动态及履职成效的及时和广泛宣传,增进社会大众对民主党派的认知。

(四)提升参政党履职能力,更好发挥参政党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发挥好参政党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必须全面加强参政党建设,有效提升参政党履职能力,促进参政党履职能力与参政党地位相匹配,与执政党能力相协调。

一是以政治建设增强参政党责任意识。各民主党派作为政党组织,必须强化其各级组织的参政党功能,清晰自身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角色,增强责任意识。政治建设要以思想教育为手段,以巩固参政党成员的政党意识、增强政治认

同感为目的。

二是夯实参政党履职能力基础的组织体系。参政党建设的任务不只是发展新成员、形成相对稳定的履职力量,更重要的是促进形成严密的组织关系、实现有效的组织运行,以支撑其职能履行。要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发挥好基层组织在参政党履职中的基础性作用。要强化参政党机关建设,在参政党内部形成有效的履职辅助机制。

三是推进参政党履职能力建设关键的制度建设。要通过建立健全各级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制度、骨干成员选拔培养制度、参政议政激励制度、基层组织活动常态化制度,提升参政党组织化程度,推进参政党履职规范化。要完善组织规则,健全履职规范,并确保规则规范一经制定即能得到落实。要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用监督措施来保障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四是探索支撑参政党履职能力的民主党派智库建设。应遴选民主党派内各领域专家分级分类组成高端智库,定期组织“议政”、协力开展调研、向民主党派同级组织提供履职咨询,增进参政党履职能力。

五是实现参政党履职方式转型。要适应社会阶层分化趋势,发挥好参政党的“组织化”功能,有序、适度“吸纳”新阶层人士,有效增进参政党履职力量。要推进参政党从偏重议政课题调研、注重社会服务,向更重民主监督、全面履行三项基本职能转型,以参政党更好履职实现多党合作制度更高效能。

参考文献:

- [1]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813.
- [2] 姚俭建.多党合作的初心与新时代的使命——基于新型政党制度视角[J].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6):16-20.
- [3]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汪洋出席并讲话[N].人民日报,2019-01-19(04).

(下转第71页)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政治逻辑及其路径研究

肖存良

摘要:我国民主类型属于共和主义民主,共和主义民主特别强调政治合力,反对政治分力。中国共产党制造政治合力的一种重要方式就是统一战线,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也为制造政治合力服务。制造政治合力就要广泛凝聚共识,因而凝聚共识就是人民政协、统一战线与共和主义民主建设的政治基础。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的基础性职能,也是人民政协的制度初心。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基本方式是团结与民主,基本路径包括制度路径、价值路径、组织路径和个体路径四个方面。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既体现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之中,也可以自身单独成为一项职能,从而形成人民政协职能的双层结构,凝聚共识职能是基础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是工作职能。

关键词: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政治逻辑;路径

中图分类号:D6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43-09

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1],明确新时代人民政协要以凝聚共识为履职工作中心环节,从而提出了新时代人民政协如何广泛凝聚共识的问题。人民政协与凝聚共识是什么关系?人民政协为什么要凝聚共识?为什么新时代人民政协要更为强调凝聚共识功能?这是新时代人民政协把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中心环节之后提出的崭新理论问题。国内这方面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

段,本文从人民政协与凝聚共识的内在逻辑出发,探讨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政治逻辑及其基本路径。

一、共和民主、统一战线与凝聚共识

辛亥革命推翻传统帝制之后,我国就走上了民主共和的现代国家建设之路。在民主道路选择上,在当时的社会政治条件下,不外乎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自由主义民主,另一种选择是共和主义民主,前者强调天赋人权,个人自由平等,后者强调天下为公,国家属于人民,人民管理国家;前者以

收稿日期:2021-03-10

作者简介:肖存良,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复旦大学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副秘书长、研究员,主要从事政党政治、人民政协与统一战线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统一战线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编号:20STA064)阶段性成果、浙江省统一战线智库蓝皮书项目“人民政协强化统战功能、广泛凝聚共识的优势及路径研究”(编号:ZKLPS2019010)。

洛克为鼻祖,强调个人至上,国家与政府不能干预个人行为,后者以卢梭为鼻祖,强调国家、政府与个人之间共存共荣,共同发展,个人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国家不是“守夜人”,而是“公意”的代表。

孙中山先生在领导革命运动、建设我国现代民主共和的过程中,开始也想走以英美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民主之路,因而支持开国会,立宪政,实施民权主义,建立英美式两党制政府。但袁世凯刺杀宋教仁,解散国会,解散国民党之后,自由主义民主道路迅速遭到失败。孙中山先生痛定思痛,认识到对于一盘散沙的中国社会来说,自由主义民主不但无益,反而有害,因而指出,“政治里面有两个潮流,一个是自由底潮流,一个是秩序底潮流。”^[1]“我们革命之失败,并不是被官僚武人打破的,完全是被平等自由这两个思想打破。”^[2]因为“革命的始意,本来是为人民在政治上争平等自由。殊不知所争的是团体和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个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国现在革命都是争个人的平等自由,不是争团体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都是失败。”^[3]孙中山在反思自由主义民主的基础上,提出要坚持团体的自由,“这个大团体能够自由,中国国家当然是自由,中国民族才能自由。”^[4]从而由自由主义民主走向共和主义民主,同时也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天下为公”的政治理念,其背后的核心理念就是团结共存,合作共治,共享自由。

政治理念转型之后,孙中山先生在苏俄的帮助之下确立新三民主义思想,并通过改组国民党来凝聚社会,改造国家,因而他力主召开国民会议,进行北伐。但是孙中山有心改造中国,却无力使其最终化为现实,他逝世之后,国民党在蒋介石领导之下偏离了这条路线,建立共和主义民主的使命最终落在中国共产党身上。中国共产党在继承孙中山先生开创的党领导军队、党建设国家的国家革命和建设模式基础上,通过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来推进共和主义民主建设。中国共产党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强化党的领导的先进性,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代表,保持自身的先

进性和纯洁性;二是强化党的领导的核心性,强调党应该成为各种社会政治力量的核心,建构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治同心圆。中国共产党要强化党的领导的核心性,就要增强对党外社会政治力量的吸引力,把它们吸纳到中国共产党周围来,与他们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因而中国共产党把统一战线作为领导革命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

统一战线的本质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和联合各方社会政治力量,为实现共同政治目标服务。但是统一战线之中的团结与联合是建立在平等、相互尊重和互惠的基础之上,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不是行政领导,更不是上级领导下级,而是政治领导,即通过平等的合作与协商方式来实现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因而协商就内生于统一战线之中,成为统一战线的内在机制。没有协商的基础,就没有统一战线;没有协商的机制,统一战线也无法维系和发展。因而要达成统一战线,就内在地包含着中国共产党与各方社会政治力量之间的政治协商。

政治协商的基础在于协商各方对于政治生活的价值与原则能够形成共识,从而共识成为政治协商运作与发展的基础。所谓共识,并不是实际的同意,而是主体对共有对象或一致对象的接受。^[5]缺乏共识,双方就不可能进行协商,但拥有共识,也不意味着双方在所有问题上都能够取得一致意见,只是意味着双方具有了协商的政治基础。无论在自由主义民主还是共和主义民主中,共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萨托利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民主制度若不能成功地逐渐创造出和谐一致的基本共识,它是一个难以运转和脆弱的民主制度。”^[6]基于这一思路,让·布隆代尔和费迪南德·穆勒-罗默认为,“民主政治精英内部的分歧是虚假的,因为一旦遇到‘根本’问题,精英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一致性就会再次出现,并挫败那些试图从根本上改变社会性质的努力。”^[7]“在一些国家或某些状况下,政治精英成员往往倾向于在关键政策上采取共同立场。‘共识政治’已经成为一些西欧国家的社会或经济政策的普遍特点。”^[8]自由主义民

主之中的两党竞争、政治分裂甚至都可以认为是虚假的,因为分裂背后,双方依然具有强大的政治共识,从表面上看,美国两党之间存在激烈竞争,但在共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美国国家利益方面又具有强大的共识。在共和主义民主中,民主的运转更加需要政治共识,共和主义民主所强调的人民主权的整体性、团结性和共存共荣都需要建立在强大的政治共识基础之上,并由政治共识而创造政治合力。

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认为,在现代政治条件下,可以形成政治共识的对象主要有三个,即政府、政治体制和政治共同体^[10],公民对这三个方面的共识是整个政治运作和政治发展的基础。实践表明,这种共识必须经过长期而全面的政治学习和政治教育才能完成,在长期学习和教育基础上达成共识,然后才能进行有效有序的政治协商。而这种学习和教育过程实际上就是凝聚共识的过程。在自由主义民主中,通过凝聚共识来弥补政治分裂之后产生的裂痕,在共和主义民主之中,通过凝聚共识来促进政治协商,增进政治团结,发展统一战线,加强党的领导。总之,现代政治都有一个凝聚共识的过程,在自由主义民主和共和主义民主之中无不如此,共和主义民主更为强调凝聚共识,增进合力。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走上共和主义民主道路之后,凝聚共识就成为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政协就诞生于中国共产党凝聚共识的政治过程之中。

二、凝聚共识与人民政协

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后,在共产国际引导之下,与国民党建立了国民革命统一战线,推动自身由一个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党转变为以工农为主体的政党。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开展工农民主运动,建立了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为代表的工农共和国。但是工农共和国与国民党政权一直在围剿与反围剿中“打圈圈”,难以扩大政治力量和社会影响。日本持续侵略导致民族矛盾代替阶级矛盾成为国内主要矛盾之后,中国共产党把国家建设目标由工农共和国转变为人民共

和国,毛泽东指出,“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末,从现在起,应当改变为除了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11]抗日战争时期,在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设目标之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范围扩大了,把民族资产阶级和愿意抗日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都纳入到了统一战线范围之内。

统一战线范围扩大之后,就需要推进政治协商以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而政治协商建立在共识基础之上,当时的政治共识就是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反对投降,这一政治共识需要双方共同维护,共同反对“亲日派”和“投降派”等各种派别。国共双方达成这一政治共识之后,还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体现和保障这一共识,从而提出了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问题。国民党想借助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建设来把共产党融化到国民党之中,融化不成则企图限共、防共和反共,缺乏在平等基础上达成共识、共同发展的政治意愿,不愿在中国建设共和主义民主。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范围扩大之后,则积极通过组织形式建设来凝聚和巩固共识,共同推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事业,并由此推进共和主义民主建设。

中国共产党为统一战线创造的第一个政治组织形式是“三三制”。“三三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12]之所以“给中间派三分之一的位置,目的在于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这些阶层的争取,是孤立顽固派的一个重要的步骤。目前我们决不能不顾到这些阶层的力量,我们必须谨慎地对待他们。”^[13]毛泽东讲得非常清楚,建立“三三制”政权的重要目标是凝聚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因为不能把他们推到对立面去。“三三制”是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形式,也是凝聚共识的一种重要方式,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上的让步来换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对抗日的支持,以在社会各

阶级阶层中达成共同抗日的政治意愿。

中国共产党为统一战线创造的第二个政治组织形式是“联合政府”，联合政府提出的背景是抗日战争即将胜利之际，中国共产党循着“三三制”政治逻辑，希望在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多党合作的联合政府。毛泽东同志指出，“毫无疑义，中国急需把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团结在一起，成立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以便实行民主的改革，克服目前的危机，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有力地 and 同盟国配合作战，打败日本侵略者，使中国人民从日本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然后，需要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成立包括更广大范围的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的政府，领导新中国成立后的全国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一句话，走团结和民主的路线，打败侵略者，建设新中国。”^[14]毛泽东同时指出，“不管国民党人或任何其他党派、集团和个人如何设想，愿意或不愿意，自觉或不自觉，中国只能走这条路。这是一个历史法则，是一个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任何力量，都是扭转不过来的。”^[15]联合政府主张把各方社会政治力量都吸纳到新政权中来，保障他们的政治利益，获得了社会各方的广泛支持，成为社会各方的政治共识，因而中国共产党提出联合政府的主张，既是一种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又通过这一形式达到了凝聚共识的效果。

中国共产党为统一战线创造的第三种政治组织形式就是人民政协。人民政协的前身是 1946 年 1 月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在政治协商会议成果被国民党破坏之后，1948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再次呼吁“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6]中国共产党的呼吁迅速得到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一年之后，新政治协商会议正式走上历史舞台，担负起建立新政权、新国家的历史使命，新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与

“三三制”政权和联合政府一脉相承，背后都具有强大的政治共识，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把这种政治共识指了出来，他说，“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都认为：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必须召集一个包含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的代表人物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选举代表这个共和国的民主联合政府，才能使我们的伟大的祖国脱离半殖民地的和半封建的命运，走上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和强盛的道路。这是一个共同的政治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团结奋斗的共同的、政治基础，这也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的、政治基础。这个政治基础是如此巩固，以至于没有一个认真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提出任何不同的意见，大家认为只有这一条道路，才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正确的方向。”^[17]反帝、反蒋和反封建是中国共产党与各党派团体的政治共识，人民政协则是体现这一政治共识的政治载体，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中国共产党也通过人民政协这一平台，把各种复杂的社会认识统一到共同的政治认识中来。

上述三种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形式表明，中国共产党在推进共和主义民主建设过程中，在革命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建立不同的统一战线，以把社会各阶级阶层团结凝聚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完成不同时期的社会政治目标，因而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推进共和主义民主建设的一种重要方式。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基于统一战线而建立不同的政治组织形式，这些不同的政治组织形式既反映了不同形式的统一战线，也成为了凝聚共识的重要政治机构，这些政治机构都是凝聚共识的制度渠道。

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一种政治组织形式，也是我国共和主义民主建设的一种制度形式，

它塑造和强化着人民的整体性,反映着人民主权的不可分割。从民主形式上看,共和主义民主也来源于西方,但人民政协这一共和主义民主的制度实现形式,却是植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产生于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民主形式,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人民政协广泛凝聚共识,并由此而形成合力,塑造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治结构,这是人民政协制度的初心,因而人民政协的成立就与凝聚共识紧密联系在一起。人民政协正式成立之后,凝聚共识更是成为其长期存在的基础。这体现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全国掀起了是否需要继续保留人民政协的大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毛泽东和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认为要继续保留人民政协,毛泽东指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后,有些人认为政协的作用不大了,政协是否还需要成了问题。现在证明是需要的。”^[18]周恩来明确指出,“人大既开,政协代行人大职权的政权机关作用已经失去,但政协本身的统一战线的作用仍然存在,去掉一个代行的作用,留下本身的作用。”^[19]“人民政协本身的作用就是通过协商、提意见、协调关系、学习讨论等方式”^[20]广泛凝聚共识,团结社会各界,产生政治合力,完成共同政治目标,这也是人民政协与凝聚共识的内在逻辑关系。

三、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两种方式:团结与民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政治生活中需要凝聚的政治共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自我共识,即何为人民的共识,这一共识涉及国家归谁掌握,国家权力的归属性问题;二是国家共识,即对人民当家作主的共识,这一共识涉及国家权力如何组织的问题,明确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三是发展共识,即如何发展才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共识,这一共识涉及对国家政治发展道路的共识,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共识。三个方面的共识涉及国家权力归谁掌握,国家权力如何组织,以及国家发展的社会历史形态^[21],三个方面的共识是人民与国家在互动过程中共同完成的。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需要把不

同的个体和阶级阶层的认识统一到共同的认识中来,从而需要在上述三个方面凝聚和达成共识。

人民政协是实践共和主义民主的一种制度形式,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是为了建构整个国家的整体性和一体化,把社会多元思想通过人民政协这一政治平台而凝聚到共同理想中来。基于共和主义民主、中国共产党与统一战线之间的内在政治逻辑,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基本方式包括两个方面:团结和民主,以团结凝聚共识,以民主巩固共识。人民政协通过团结与民主两种方式,达成自我、国家与发展三个方面的政治共识。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革命的过程中,面临着一盘散沙的社会,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中国革命取得成功,就要把分散如沙的民众整合起来,建立革命的大团结,形成“团体化”的社会和组织,中国共产党通过统一战线来团结和凝聚社会,实现聚沙成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中国共产党通过建立人民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来团结社会。刘少奇在人民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全国人民实行革命大团结的一种最重要的具体方式。”^[22]毛泽东在一届政协第二次会议开幕词中也指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选出的全国委员会,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的伟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在全国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23]人民政协的逻辑起点就是团结,把各方社会政治力量团结起来,围绕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就产生了凝聚共识的政治效应,因而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一个基本方式就是团结,团结是达成共识的前提。

中国共产党以人民政协为平台,团结凝聚各方,开展政治协商,这种政治协商虽然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但其基础建立在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忠实合作的基础之上;这种政治协商是以共同遵守宪法为基础的,宪法始终是政治协商最基本的依据;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主要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政治、经济、文化和

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展开,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之中,体现人民当家作主原则;这种政治协商的结果也不是中国共产党单一政党意志的体现,而是各方力量协商共议的结果,协商成果吸纳了各方意见。上述特点决定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具有强大的民主性。人民政协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把各方意见归纳起来,由“众意”上升为“公意”,达到凝聚共识的效果。因而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另一种重要方式就是民主。

随着人民政协的发展,中国共产党逐渐认识到团结与民主在人民政协制度中的重要地位。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24]2004年,人民政协章程修正案首次把团结与民主写入政协章程,明确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在二者关系上,从团结出发,实践民主;以民主方式,凝聚共识,形成共同意见,巩固团结,这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与团结、民主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与此同时,基于团结与民主的政治逻辑,要形成共识,一方面要求团结的面要广,要能够实现“大团结、大统一、囊括一切代表人物”^[24],另一方面要求政治协商合法依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之中,真正实现人民民主。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凝聚共识。

四、凝聚共识与人民政协职能的双层结构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与人民政协履行职能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个层面来把握:一个层面是人民政协把凝聚共识融入到人民政协职能履行过程之中,融入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过程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人民政协职能履行的过程,也就是凝聚共识的过程。如我们前面指出,政治协商建立在共识基础之上,在政治协商过程中,各方沟通思想,表达意见,既进行了充分协商,产生了协商结果,又凝聚了各方共识,属于凝聚共识的过程。基于这一逻辑,汪洋同志在2020年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25]在这个层面,凝聚共识没有单独成为人民政

协的一项职能,而是把凝聚共识融入到人民政协职能履行的各个方面中去。

另一个层面是人民政协把凝聚共识单独作为自身一项职能,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并列,并且位列人民政协的第一项职能。凝聚共识职能与三大职能之间形成双层结构,第一层是凝聚共识职能,第二层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前者属于基础性职能,后者属于工作职能。基于这一逻辑,《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在坚持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的同时,把凝聚共识作为政协重要职能。”^[26]汪洋同志在2020年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树立正确履职观,深刻认识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成果。”^[27]

由于人民政协首先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方面、凝聚共识的重要载体,其次才是人民民主运行的制度形态和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这两个层次的职能是不能分开的,没有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凝聚共识,也就不可能有作为民主制度运行形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与此同时,凝聚共识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之间又有内在的逻辑区分,属于不同的层次结构,不能以三大职能代替凝聚共识,也不能以凝聚共识代替三大职能。这样就把人民政协制度建立之时作为制度初心而隐藏起来的制度层次彰显了出来,把凝聚共识作为重要职能而置于人民政协的职能结构之中,由长期以来的隐性职能转变为显性职能。

在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两个层次之中,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长期履行过程中都形成了自身特有的主体、形式和内容,具有明确的范围、边界和概念界定。凝聚共识职能提出时间尚短,尚未产生自身特有的主体、形式和内容,以及明确的范围界定,但是凝聚共识职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不能把凝聚共识抽象化。在第

一个层次之中,人民政协把凝聚共识融入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之中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比如在政治协商职能履行过程之中,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和重要问题的协商取得成果,就要在协商过程之中做到凝聚共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第二个层次中,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更为具体,要对社会矛盾和社会结构变化保持高度敏感性,要通过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协调关系、促进和谐来凝聚社会共识,维护社会稳定。正如汪洋同志在2020年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所指出,“要增强工作实效性,针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和特定群体利益诉求,适应互联网发展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工作,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和社会基础。”^[28]

从主体、内容与形式看,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把政党、国家与社会紧密联系了起来。首先,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具有鲜明的国家性,涉及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发展道路等国家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还涉及国体、政体等具体制度形态。也就是说,在涉及国家发展和国家治理的根本问题上,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和方向等根本问题上需要广泛凝聚共识,统一思想步调。如果在涉及国家根本问题上不能取得共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就很容易变成无的放矢。因而与三大职能相比,凝聚共识职能国家性更强,也更具基础性,这也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的着眼点之一。

其次,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其社会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民政协要针对社会矛盾和社会热点、难点与焦点问题,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中凝聚共识,以凝聚共识助推社会秩序与社会和谐。另一个方面是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凝聚共识取得成果之后,要积极在广大群众中传播共识,为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关于第一个方面,李瑞

环同志在20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之初,就提出人民政协要积极深入到社会矛盾化解中去,并由此提出人民政协参政议政职能,指出人民政协要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参政议政。但他主要是从自下而上的视角强调政协委员要把社会矛盾和社会意见反映到人民政协中来,而没有强调人民政协要做好凝聚共识工作,自上而下地为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做贡献。总之,参政议政强调的是政协委员要把社会矛盾反映到人民政协中来,凝聚共识强调的是人民政协要把政治共识反映到矛盾解决过程中去,使政治共识成为解决矛盾的基础,这也就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社会性的第二个方面内容,即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特别要把政治共识传播到社会中去。这样,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既要把各种社会思想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共识中来,政治共识形成之后,又要通过各种渠道传播到社会中去,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的政治基础,同时也成为指导人们政治行为的基础。这就是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社会性的重要体现。

再次,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具有鲜明的政党性。人民政协凝聚共识是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凝聚共识,是把各方社会政治力量凝聚到中国共产党周围来,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这一点与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不一样,三大职能主要针对国家机关、党派之间和统一战线内部,主要是在国家机关、党派之间和统一战线内部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同时对国家与社会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系的问题进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履行过程中,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不如凝聚共识紧密,凝聚共识的政党属性更为突出。

五、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基本路径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基本路径也包括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在人民政协履行三大职能过程中实现凝聚共识的路径,另一个层面是人民政协在单独履行

凝聚共识职能过程中实现凝聚共识的路径,具体包含四条路径。

第一,制度路径。理查德·斯科特认为,“制度包括为社会生活提供稳定性和意义的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要素,以及相关的活动与资源。”^[29]河连燮认为,制度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制度意味着社会的某些结构化因素,解释社会现象时有必要将焦点放在这些结构化因素上。第二,制度约束个体行为,在制度背景下产生的个体行为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因此,新制度主义的焦点不是原子化的、低度社会化的个体,而是在制度背景中产生的个体行为。第三,制度约束个体行为,但个体之间互动的结果有可能导致制度变迁。因此,制度既是自变量又是因变量。第四,制度有可能是正式规则和法律,也有可能是规范、习俗或认知文化意义上的非正式因素。第五,制度具有稳定性。制度一旦形成就不会轻易因情境或目的的更改而发生变化^[30]。新时代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制度建设,《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以宪法和相关政策为依据,建立健全以政协章程为基础,以协商制度为主干,覆盖政协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形成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制度路径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在人民政协履行三大职能过程中推进凝聚共识的制度建设,另一个层面是人民政协单独履行凝聚共识职能过程中的制度建设。在第一个层面,就是要把人民政协在履行三大职能过程中如何凝聚共识制度化,以制度规范和保障凝聚共识工作,实现对个体的约束,并保持制度稳定性。关于这方面的制度建设,包括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制度、党委领导出席政协会议制度、政协视察调研制度、反映社情民意制度和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制度等。在第二个层面,就是要把人民政协履行凝聚共识职能制度化,包括明确规定凝聚共识的主体、内容和形式等各种具体制度,也包括明

确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好与党委、政府、人大和法院检察院之间的关系,建立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与上述机构之间的制度关系,这方面的制度建设尚有待于制度创新。

第二,价值路径。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价值路径主要是指要在线上和线下建构共识价值,打造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具体而言,在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中,就是要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共识这一发展共识,并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政治逻辑,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凝聚共识的基础性价值观。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就是要把多元思想凝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共识中来,融入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去。当然,人民政协在价值层面的凝聚共识工作也要坚持一致性与多样性相统一,不能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强求思想统一,而是要通过说服教育和耐心细致的工作来保障思想统一,实现“增进一致而不强求一律、尊重差异而不扩大分歧、包容多样而不丧失主导。”^[31]

第三,组织路径。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组织路径主要通过加强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人民政协党的建设来实现。人民政协是实现党的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党加强对人民政协的领导有利于人民政协职能履行,也有利于党通过人民政协来实现凝聚各方的政治目标,并由此实现凝聚共识职能。加强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包括党委领导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党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汇报等,这都属于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组织路径建设。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组织路径建设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党的建设,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包括党员、基层党组、政协党组和地方党委四个维度,在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过程中,政协党组是一个重要主体。政协党组是党在政协的领导机关,在政协工作中发挥着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政协党组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能够从组织上和思想上把各方凝聚到中国共产党周围来,达到凝聚共识的政治效应。党员和基层党

组织也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尤其是党员委员要充分发挥“在政治引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模范作用。”^[32]这也是组织路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四,个体路径。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的主体,也是人民政协制度的参与者、实现者和推动者。我国各级政协委员队伍达67万余人,他们作为界别群众的代表,如果能够把自身所代表的界别群众团结到中国共产党周围来,就能够达到凝聚共识的政治效应。正是基于此,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特别强调要强化委员的责任担当,要求“政协委员要自觉做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积极主动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反映诉求、排忧解难,担负起反映群众意见和呼声、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责任,团结界别群众跟党走。”^[33]发挥好政协委员在凝聚共识中的主体功能。

六、结论

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制度成立的基础,也是人民政协制度的初心。长期以来,人民政协都充分发挥了凝聚共识功能,只是没有明确把它作为一项职能彰显出来。新时代人民政协明确把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既是我国共和主义民主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应对新时代社会持续分化组合和社会日益网络化的内在要求。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建设目前还只是破了题,在主体、形式、内容、路径等方面都需要进行制度创新,这是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的增长点,也是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内容。可以预期,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建设,将推进人民政协在新时代迈上

一个新台阶。

参考文献:

- [1][26][31][32][33]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2019年10月7日)
- [2][3][4] 黄彦编.孙文选集(下册)[M].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24、574、577.
- [5] 孙中山文粹(下卷)[M].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842.
- [6][7] 萨托利.民主新论[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94、94-95.
- [8][9] 罗伯特·E·戈定主编.牛津政治行为研究手册(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774.
- [10]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中的系统分析[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71-172.
- [11]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56.
- [12][13]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42.
- [14][15]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29-1030、1069.
- [16][17][18][19][20][22][23][24]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1、16-17、200、205、200-203、47、117、736.
- [21] 林尚立,赵宇峰.中国协商民主的逻辑(修订版)[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213-214.
- [25][27][28] 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N].联合时报,2020-05-22(02).
- [29]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6.
- [30] [韩]河连燮.制度分析:理论与争议(第二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60.

责任编辑:鲍跃华

铸牢全体统一战线成员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体会

沈桂萍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系列讲话。这些讲话精神与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提出的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战略,争取人心、凝聚力量,团结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向前进的统一战线任务是一致的。

关键词:民族;统一战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52-06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五位一体”“四个全面”,奋战“两个一百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围绕这样的新战略,2015年中共中央下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2020年重新修订了《条例》,确定了新时代统一战线的任务是: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2014年以来,党中央分别在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领域确立了增进“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战略。由于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是统一战线领域两个重要的关系,政党、阶层和海内外同胞等都由各民族同胞组成,铸牢统一战线全体成员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实现统一战线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题中应有之义。

收稿日期:2021-03-20

作者简介:沈桂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课题“民族地区中小学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机制研究”(编号:MJZXHZ19008);中央社院智库课题“中华民族共同体史纲(上)”(编号:ZK20200139)的阶段性成果。

一、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全体中国人“命运共同体”的属性

在2013年全国人大会议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重要讲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基本内涵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具体表现主要有国家主权得到最好地维护,国家全面实现现代化,中华文明的价值得到彰显,全体中华儿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基本得到实现。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论述,笔者认为,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内涵上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指包括大陆各族同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二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内的各民族成员,虽然也叫“民族”,但是这些民族都是构成中华民族的成分;三是各民族同胞,无论分属何种党派、阶层,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无论是在大陆还是在港澳台或者侨居国外,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全体中华儿女砥砺前行,共同奋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论述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落脚到全体中华儿女、全国各族人民、全体中国人。比如,2012年他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心愿;2013年他在全国人大会议闭幕会上说,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系每个中华儿女的命运;在2014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招待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用共同理想信念凝聚民族意志,用中国精神激发中国力量,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创造中华民族新的伟业。”^[1]

可见,新时代中华民族,作为“人们共同体”指的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阶层、各党派、各民族、各宗教、港澳台及海外华侨等全体中华儿女。换句话说,中华民族是对全体拥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赋予的统一的民族共同体身份,具有全民一体

的“命运共同体”属性,这一点在政治学界基本上取得共识^[2]。新修订《条例》指出,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就其范围而言,涵盖了十三亿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海内外中华儿女,就具体工作对象而言,包括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爱国人士等数以亿计的成员,显示出新时代的统一战线联盟是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联盟,在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事业中具有“命运共同体”的属性。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统一战线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题中应有之义

“中华民族”是以各民族共同缔造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为基础,以中华文化为纽带,以中华文化认同为基础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从中华民族演进的历程看,中华民族从自在的文化民族共同体,经历各族同胞的自觉,发展为取得国家形态的现代民族,既有全民“命运共同体”的“政治民族共同体”属性,也有“各民族文化兼收并蓄”的“文化民族共同体”属性。后者主要指的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各族儿女对共同开发祖国锦绣河山、共同缔造祖国悠久历史、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的共有历史文化记忆,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对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认同,这就是中华文化认同。

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首先是铸牢全体中国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认同,其次是铸牢各族同胞共有的中华文化精神家园认同。在2016年建党7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因此,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认同是对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和坚

守;对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热爱和坚守;是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热爱和坚守;是对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热爱和坚守;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自信的认同和坚守。因此,铸牢中华文化共有精神家园认同,在当代主要体现为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和“五个认同”,归根结底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共同理想信念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共识、凝聚力量,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建设繁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也是新时代统一战线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题中应有之义。

学界大都认同建构主义论,认为铸牢中华民族意识主要是国家通过灌输、引导等宣传教育手段,引导全体国民形成统一意识形态、共同文化价值和共同文化符号认同。建构“四个自信”“五个认同”为核心内容的文化认同比建构政治认同更具有根本性,因为文化心理认同较之政治认同更持久、更巩固。

《条例》强调党的统一战线,要坚定“四个自信”。这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自身价值的充分肯定,对中华文明生命力的坚定信念。只要始终坚定“四个自信”,画好中华民族同心圆,就一定能创造更加非凡的“中国奇迹”,让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彰显;让各民族兼容并蓄的中华文化更加精彩;让中国道路对世界的影响越来越大。“四个自信”“五个认同”既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体现,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支撑。

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没有中华民族成员牢固的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同、中国共产党认同,中华民族的物质文明复兴就失去了依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也会中断。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说,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也自然是

统一战线争取人心、凝聚力量,大团结大联合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巩固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根本遵循。

三、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领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条例》指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主题是大团结大联合,目标是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由于中华各族儿女分属不同党派、有的信仰某种宗教;或者属于不同的社会阶层;有的生活在港澳台或者侨居世界各地,铸牢上述统一战线群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设工程中需要关注的领域,也是统一战线特别关注的方面。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领,巩固全体统一战线成员共同的政治思想基础

改革开放 40 年来,统一战线领域所有制结构动态重组复杂多变,社会阶层动态重组复杂多样,思想意识多元交锋前所未有。不同党派群体、党外知识分子群体、新的社会阶层群体、新媒体群体等动态重组复杂多元,他们的思想诉求、利益诉求复杂多样。统一战线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基础上争取人心、凝聚共识还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巩固思想政治共识的任务艰巨而复杂。铸牢统一战线成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要以“四个自信”“五个认同”为目标,对统一战线成员进行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深化政治共识,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包括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思想防线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历史地看,一个国家、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从外部环境看,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加快,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国际敌对势力也在加紧利用所谓民主、人权、民族、宗教以及香港、台湾、西藏、新疆等问题对我国实施分化、颠覆和遏制发展战略。近年来,他们在民族、宗教问题上大做文章,明

里暗里支持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制造事端;把香港、台湾作为牵制遏制的砝码,翻新花样,妄图破坏繁荣稳定。

从国内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看,当前,我国社会思想观念的独立性、差异性、多变性明显增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任务十分繁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種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3]

在2019年9月召开的统一战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座谈会上,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统一战线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的工作更加艰巨繁重。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统一战线牢不可破的思想基石,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统一思想步调。要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全面深化改革难点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凝心聚力。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团结面,画出最大同心圆。”^[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质上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交锋较量,是争取人心、凝聚力量,是巩固思想政治共识的工作,统一战线各领域这个工作做得扎实到位,就可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广泛地团结各方面力量共同奋斗。这既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保障,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内容。这项工作做好了,就能推动和保证其他任务完成得好。反之,如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样工作做得

不好,其他任务也很难完成,甚至正在做的工作也会中断或失败。

(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领民族工作

首先,中华民族在内部结构上具有“多元一体”性。在2014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治国理政战略中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他说,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有56个民族成员;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就是一个大家庭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是构成中华民族的成分和要素,是推动中华民族繁荣发展的动力。各民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是骨肉兄弟、同胞手足关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是中华民族“多元”性的基本要求。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语言多宗教的,但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对公民进行民族成分识别,国家法律政策强调公民个体权利保护,既没有进行政策意义上的族群(民族)识别,也没有涉及民族平等的法律规定。俄罗斯1997年起发放新的公民身份证,取消了“民族成分”一栏,同时宣布俄罗斯不再基于族群身份,出台族群(民族)政策,而是保护各族公民一律平等的公民权。

我国有公民民族成分政策。“中华民族大家庭内有56个民族”这一话语的重要政策内涵是:与世界范围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基于民族身份实行民族政策不同,中国政府有“公民民族身份”认定政策,在法律和政策层面承认每个公民的民族成分,基于这种承认,赋予少数民族一定的政治文化权利。国家创建了155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级政府还在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面给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照顾扶持。这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内有56个民族”的重要政治含义。

“一体”主要指的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各族同胞自古生在一起,长在一起,血脉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及其先民共同开拓了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创造了悠久的中

国历史和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精神。历史演进的这一特点,造就今天 56 个民族在地域分布上交错杂居,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兼容并蓄、情感上相互亲近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2015 年 9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南海会见民族地区基层民族团结先进分子时再次强调:“我国 56 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和各族同胞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命运共同体”属性,决定了新时代的民族工作,既要尊重差异性,更要增进共同性。《条例》指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条例》还特别强调要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通过建设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政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铸牢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认同,铸牢 56 个民族同呼吸、共患难、“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认同,使得维护国家统一成为各族同胞的最高价值追求,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三)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铸牢广大信教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为党外人士,宗教界人士与广大信教群众是“一根头发与一把头发的关系”。团结争取宗教界人士,通过他们把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对于巩固党与信教群众的血肉联系、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对于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

谐、边疆稳定、国家安全等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巩固壮大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在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征程中能够发挥特殊重要的作用。《条例》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条例》特别强调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可以说,铸牢宗教界人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宗教界人士的“五个认同”是新时代巩固壮大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核心任务。

(四)深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政治共识,铸牢走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社会阶层队伍日益增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知识分子,是改革开放以来快速成长起来的社会群体。这些人主要在党外、体制外,思想比较活跃,要引导其政治观点,增进其政治认同。针对网络等新媒体群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是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主阵地,无论是网络上“搭台”的,还是在网络上“唱戏”的,都要加强沟通,引导其政治观点,增进其政治认同。《条例》要求对新的社会阶层群体,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原则,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群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五)深化港澳台与祖国内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所论

述了港澳和国家是“血脉相连、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坚持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条例》进一步要求,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在对台工作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要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生活方式;不断深化两岸经济文化社会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共同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条例》再一次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铸牢海外侨胞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几千万海外侨胞是在世界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文化交流互鉴、增强中华文化感召力和影响力的重要群体。铸牢海外侨胞“四个自信”“五个认同”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海外统战工作的重要任务。

《条例》要求加强对海外侨胞的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

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条例》第三十八条特别强调,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综上所述,《条例》赋予的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核心任务,是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深化全体中国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增强“五个认同”,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共识、凝聚力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向前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5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1.
- [2] 周平.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J].思想战线,2021(1).
- [3] 国家安全部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科学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N].人民日报,2020-10-27(09).
- [4] 汪洋在统一战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座谈会上强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汇聚起共襄伟业的磅礴力量 [EB/OL].(2019-09-11).<http://www.cppcc.gov.cn/zxww/2019/09/12/ARTI1568246678107139.shtml>.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张 华 李卫东

摘 要:江苏在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工作方面,围绕坚持爱国爱教、夯实宗教思想建设、加强工作平台建设、发挥宗教教职人员重要作用、注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也存在着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包括认识层面、工作机制方面、工作路径趋同等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需要充分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文性、伦理性、道德性、包容性的价值导向,要突出做好宗教教义教规阐释,建立健全浸润工作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发挥宗教界的主体作用,创新拓展浸润工作路径等。

关键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中国化;江苏

中图分类号:B9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58-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必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特别强调要发挥宗教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宗教界自觉推进宗教中国化。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促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关键,是管根本、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宗教文化的相互影响融合源远流长,在两者不断对话汇通、彼此涵摄的历史进程中,呈现出儒、佛、道交织存在、相互渗透,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积极适应中华文化的格局。但总的来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正处在从自发向自觉的发展阶段,在理论与实践上尚存在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思路、明晰路径、创新方式。

为此,课题组针对宗教界人士,开展了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情况的网络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50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879 份(被调查者中,佛教 2544 人,道教 400 人,伊斯兰教 78 人,天主教 290 人,基督教 1567 人),赴南京、苏州、扬州、盐城、徐州等地进行实地考察,结合个别访谈、典型剖析、组织座谈、专家咨询等形式,开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专题研究。本报告阐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意义,以江苏为个案,分析了浸润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并提出进一步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意见建议。

一、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重要意义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

收稿日期:2021-02-30

作者简介:张华,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宗教学;李卫东,盐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处处长,研究方向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江苏省统一战线工作研究专项课题(批准号:20TZB004)。

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就价值取向而言,“是一种把个人与他人融为一体、追求人已相互依存与和谐共生的文化。”^[1]强调以“和”为主导、和而不同、兼容并包的价值原则,这就决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在路径上要尊重“各美其美”的差异性,追求“美美与共”的共融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主体精神和内容,大体包含以下几个层面:爱国精神、国民意识;以民为本、正义诚信;贵中尚和、厚德仁爱;天人合一、刚健有为;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有利于促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构建和谐健康的宗教关系,把宗教界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将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中国梦。

(一)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我国宗教发展演变的客观规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于五千年文明进程,形成了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理念,这些价值理念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宗教不仅是一种信仰体系,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宗教同所在社会相适应,与所处社会的文化相融合,是宗教传承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中华传统文化与中国宗教在历史的进程中相互影响、激荡、融合,逐步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相适应。佛教传入中国之后,从开始的“在家不拜父母,出门不拜君王”,到后来的“报父母恩、报国家恩、报众生恩、报三宝恩”“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明清时期,穆斯林先贤王岱舆、刘智通过“伊儒会通”“以儒诠经”,开创了著名的“金陵学派”,作出了伊斯兰教“本色化”的探索;天主教在中国传教过程提出的“利玛窦规矩”,推动了宗教礼仪与中国传统礼仪的结合;基督教传入中国强调“本土化”“处境化”,促使其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交融;葛洪、陶弘景将忠孝、和顺、仁信,以及轮回、顿悟等融入神仙道教理论体系之中,自觉促进三教融合。从宗教在我国发展的历史来看,如果一种宗教与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不相适应,往

往就会难以为继,只有与中华文化及其伦理不断适应、相互融合,宗教才能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存续发展。

(二)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推进宗教中国化的实践路径

我国宗教中国化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宗教中国化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还有一些现实的问题和挑战。如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与传统文化、传统民俗、现实社会生活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张力与矛盾。宗教中国化不仅包括政治认同、社会生活的融合,也包括文化认同。我国各宗教只有在宗教思想体系、制度规范、礼仪方式等方面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不断适应中国当代社会、适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真正实现宗教中国化。

(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完善宗教治理的内在要求

由于社会多元化、网络化、世俗化及域外冲击、渗透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宗教领域出现“去中国化”“极端化”“商业化”等新情况、新问题。用中华优秀文化浸润我国各宗教,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对于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团结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推进宗教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四)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促进中华文化认同的需要

宗教属于社会意识,本质上是一种信仰超自然力量的社会文化体系,包含着人类社会对善德的自发向往和自觉诉求,在精神领域与社会发展发生广泛联系,并将长期存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兼容并包、海纳百川的内在禀赋,对宗教等其他文化具有独特而深刻的凝聚力和融摄力,中国宗教文化不断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并与之相融,成为中华文明的一部分。在调查问卷问及“您怎么理解宗教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系?”宗教界人士中,选择“宗教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

部分”的占 49.21%，认为两者是互补的占 43.8%，认为宗教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大不同的只占 6.99%。可见，大多数宗教界人士认为两者关系紧密，从总体上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积极的态度。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既是对宗教中国化问题的深化与拓展，也是建构中华文化，深化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方面，关系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国家统一。

（五）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发挥我国宗教积极因素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要注重塑造我国的国家形象，重点展示中国历史底蕴深厚、各民族多元一体、文化多样和谐的文明大国形象。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论述，也需要把宗教文化纳入视野。宗教作为重要的文化形态，具有宗教典籍、艺术、哲学、建筑等极其丰富的文化表现形式，从历史而言，中国宗教文化的诸多元素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形成了中国宗教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和伦理内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促进宗教文化建设符合社会发展、时代进步的要求，有利于发挥宗教积极因素，促进宗教和睦、社会和谐，丰富民间外交的内容和载体，使中国宗教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展现良好和具有活力的大国形象。

二、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江苏实践经验

（一）坚持把爱国爱教作为浸润工作的首要内容

充分挖掘传统文化中爱国爱教的资源，组织引导宗教界人士参观革命圣地、参加国家公祭日、参与重大外事活动、举办“感恩新时代·爱我中华”文艺汇演、参加中华文化学院培训、参与国情教育，涵养宗教界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在宗教活动场所深入开展“四有六进”“四送”活动，丰富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

（二）坚持把宗教思想建设及成果转化作为浸润工作的重要基础

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进行符合社会和谐、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如基督教界成立了神学思想建设推进组，推进“质量型教会”建设；围绕我国宗教中国化的主题，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体验活动”、举办佛教讲经交流会和道教玄门讲经评比、编撰发布《新编卧尔兹 54 讲》，开展卧尔兹演讲比赛等。积极推动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宗教思想建设成果向基层讲台转化，引导信教群众增进对信仰的本地化、时代化理解。

（三）坚持把平台建设作为浸润工作的有力依托

引导宗教界以举办思想研讨（论坛）为平台，促进传统文化与宗教思想研讨的互动融合。如江苏基督教界举办了各种形式和层次的研讨会，把基督教中国化不断推向思想深处。江苏宗教界涌现出无锡灵山“世界佛教论坛永久会址”、江苏佛教论坛暨长三角地区佛教交流研讨会、淮海佛教论坛、扬州鉴真精神论坛、苏州寒山寺“和合文化论坛”、道教“横山论坛”“太湖论坛”、中国天主教本地化和中国化神学研讨会等多方面思想交流论坛。一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还会同有关方面开设讲座、举办书院、开展雅集活动，如扬州鉴真图书馆创办的国内高端文化论坛“扬州讲坛”，徐州兴化禅寺成立的兴化书院，在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坚持把宗教教职人员作为浸润工作的着力重点

加强金陵协和神学院、江苏神学院、中国佛学院栖霞山分院等宗教院校建设，推进宗教学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着力提升宗教界综合文化素养。实施“百名优秀宗教界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在 2019 年修订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中明确规定，宗教院校开展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教职人员文化体验，依托书法、绘画、音乐、地方戏曲等形式，组织比赛、展览、演出，丰富教职人员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体验，组织宗教教职人员赴山东曲阜，现场

体验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切身感受,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与理解。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和主体意识,在讲经说法中结合“诚、信、仁、义、孝”等优秀传统文化,赋予时代内涵,在文化浸润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

(五)坚持把宗教表达形式作为浸润工作的重要方面

一是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维护和复建方面,突出中华文化传统元素,围绕宗教建筑的物态文化推进浸润工作。将四合院等中国传统的建筑布局融合到宗教活动场所的设计理念之中,将人物画、砖雕、花鸟画等传统装饰引入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装饰中,推进传统文化要素与宗教要素相融合。二是促进宗教礼仪与传统民俗的融合。引导宗教界规范宗教崇拜活动流程和仪轨,祛除不合时宜的陈规,形成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江苏省基督教两会下发了《关于规范基督教丧礼的指导意见》,引导宗教礼仪与社会民俗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艺术中国化,发掘、整理了一批优秀宗教文化项目。金陵刻经印刷技艺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句容茅山道教音乐等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地佛道教团体和场所纷纷成立书画院,举办书画交流、展览会等,进一步深化人们对“魅力江苏”“文化江苏”的认知、感受。三是促进宗教文化产品与传统文化的融合,在传统文化创意开发中策划打造融汇传统的中国宗教文化品牌,开发太极拳、禅茶、道教养生等系列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突出了中国特色、中国传统、中国精神。

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一是对传统文化的内涵认识还不够全面。“文化”的概念包含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心态文化四个层面,心态文化是其核心部分。其中“心态文化由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是文化的核心部分。”^[9]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既包括了上述四个层面,也囊括了汉族文化和各少

数民族文化,是一体多元、开放而又充满活力的文化。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宗教界人士在表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时,有的将其局限理解为物态文化,如书法、音乐、美术、建筑等;有的单纯地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同于汉民族的文化,对文化这一概念的理解存在窄化和片面化倾向。二是对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双向互动性认识不足。“不同的宗教之间存在着普遍联系、相互渗透的关联,也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各分支融合吸收、彼此影响,异中有同、同中有异,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9]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不是文化的单向行动,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中华文化对宗教的同化,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领的多元文化的有机融合。一些人把传统文化浸润宗教这一命题理解为单向的文化影响,强调中华文化对宗教的影响和作用,对如何唤醒文化自觉,促进宗教与中华文化进行互动交融缺乏主动。在调研中,在谈到关于宗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互动交融的实践经验时,一些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的回答言之无物,既无切实的感受,也缺乏深入的思考。三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长期性认识不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有其长期性和时代性特征,不能急于求成,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文化间的相互融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传承创新的。由于各宗教在中国传播的时间长短不一,中国化的程度虽各有不同,但都是长期的现实命题。部分宗教如道教、佛教、伊斯兰教等教职人员在看待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问题时,认为本宗教已完成了中国化进程,无需对教规教义进行阐释。

(二)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

一是少数基层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意义领会不深,一些统战、宗教等工作部门引导力度不足。一些同志对如何推进浸润工作缺乏清晰思路和工作规划,有的工作还流于形式和表面,有些宗教活动场所存在着宣传内容针对性不强、“上墙不上心”等问题。在问及“您认为四进活动需要改进的方面”时,宗教

界人士认为“四进活动”与本宗教结合得不够紧密的占 27.67%,认为“四进活动”存在表面文章和形式主义的占 20.19%。二是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有待提升。一些宗教团体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重视不够,在具体工作执行上存在打折扣现象。以基督教为例,宗教团体的重视程度层层递减,全省性宗教团体高度重视,市、县宗教团体重视程度有所弱化。三是宗教界人士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调研中,大多数宗教界人士都谈到当前宗教领域“去中国化”“逆本土化”“极端化”的现象,但缺乏将这些现象与传统文化浸润宗教联系起来,进一步思考作为宗教界人士如何遏制“去中国化”“逆本土化”的行动。究其原因,一方面宗教界缺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造诣精深、影响力强的代表人士,另一方面基层宗教教职人员素质不高、文化素养不够。问卷调查中,宗教院校毕业的宗教界人士仅占总数的 15.78%。

(三)宗教思想理论研究存在差距

一是理论研究和成果运用还不理想。将宗教融入中华传统文化整体进行研究尚不够深入,对宗教与传统文化二者的亲和性、多元一体特点方面阐释不多,对宗教适应中华传统文化、与中华传统文化的互补整合等方面研究不够。一些宗教思想建设成果的指导性、实践性不强,向讲台转化不足,与基层信教群众的实际文化需求相脱节,在部分农村地区,一些宗教思想文化与封建迷信交织。二是中国宗教学术话语体系还有待健全。如基督教、天主教等一些有影响的理论观点,大多由欧美学者在西方文化和宗教背景下提出来,其逻辑的出发点主要是“二元对立范畴”,尚不足以解释中国宗教契合中华传统文化的主要特征。

(四)工作实践还有待深化拓展

一是浸润路径趋同化。调研中发现绝大多数的场所都围绕“孝、善、仁”等比较容易引发宗教界共鸣的道德观念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宗教界人士往往把本宗教在公益慈善事业方面的贡献作为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主要成果。二是浸润工作零散化。当前的浸润工作缺少体系化的组织协调,主要

是利用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概念内涵进行阐释解读,存在着生搬硬套、牵强附会的现象,缺少系统性、逻辑性、实践性。另外,当前的培训工作教育等侧重于政策法规方面的培训,对宗教教职人员整体素质的提升、传统文化的涵养等方面不够重视、着力不够。

四、关于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工作的几点思考

(一)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不是要改造宗教、改变宗教基本信仰、核心教义,也不是单向、生硬的灌输,更不是要将传统文化神学化、宗教化,而是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促进两者的深层互动交融。“文化的发展是一种历久弥新的过程。中华文化既坚守本根又不断与时俱进,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发展,在应时处变中不断升华。”^[4]浸润工作中,宗教不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的对象,也是传承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方面,在这一过程中,既要重视对宗教界的引导教育培训等工作,也要注重发挥宗教界在促进中国宗教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主动性、创造性。

(二)把握好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价值导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人文性、道德性、伦理性的,是面向人的,不是面向神的,重视的是人间而不是诸神的世界,一切的指向都是现实社会人生。因此要着重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伦理性、人文性、道德性特点,引导宗教坚持人文道德导向,发挥道德教化功用,以文化人,推动宗教发挥好心灵安顿、伦理安排的作用,调节人心、优化人际关系;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世、理性的特点,引导宗教回应现实社会诉求,引导信教群众更好地理解宗教、理解信仰,祛除缺乏理解的、盲目的鬼神迷信,避免宗教极端主义,建设理性德性的宗教;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容性、宽容性特点,引导宗教平和地处理好不同宗教间、国内外宗教间的关

系,搭建宗教交流平台,弘扬和平精神,推动文明交流互鉴,美美与共。

(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必须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的关键作用

宗教教职人员的传统文化素养对于促进教义教规的阐释、推动宗教中国化具有重要意义。如对佛教中国化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高僧大德都饱读诗书,精通传统文化,促进了以佛解老、以佛解儒、佛学玄学化、儒学化,在佛教中国化不断发展中形成了中国佛教文化。明末清初,王岱舆、刘智、马德新等一批伊斯兰教学者对儒、释、道经典及伊斯兰教义经典兼通,促进了“伊儒会通”,在形成带有中国哲学风格和特色的中国伊斯兰教经学思想体系方面作出了重要探索。

(四)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必须与新时代发展大局相结合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不是一个独立的专项工作,而是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与全面加强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引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营养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和完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延续,二者在内在上是统一的。”^[9]要引导我国宗教界人士充分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呈现及其特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浸润工作中的重要价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中国历史、国民教育、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界“五个认同”,促进中国宗教与新时代相适应。

五、关于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工作建议

(一)坚持分类推进,做好宗教教义教规阐释这篇大文章

要引导各宗教团体在宗教中国化实施纲要中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明确努力方向,细化推进步骤。支持宗教界、学界、宗教工作者联合开展宗教理论研讨,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话语体系和逻辑要义合理阐释教义教规,引导我国宗教在

思想体系、行为活动、组织体系、制度仪轨等方面作出积极调整,以更加积极向上、开明包容的态度,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佛教、道教方面,要持续引导开展讲经交流,适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教义思想体系的自我革新,提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契合度;伊斯兰教方面,注重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爱国情感和公民意识、和谐包容理念,深入推进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天主教、基督教方面,促进其在教义教规阐释和礼仪方式上不断契合中国传统,反映中国特色、传统特色、本土特色。在宗教经典阐释方面,强化其中符合当代社会的有关阐述(元素),如劝人向善、正信正行、顺服国家等,淡化宗教经典中与时代要求相违背的阐述(元素),对一些不适合当代情境的阐述进行新的处境化解释。

(二)加强顶层设计,健全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体制机制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依托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政策教育培训,提升党员干部宗教工作认识和能力水平。明确统战工作部门、高校院所研究机构、宗教界等责任,形成党委领导、统战及宗教部门引导、宗教界主动作为、社会有关方面协同配合的良好工作局面。探索把浸润宗教工作纳入各级宗教工作日程,形成组织协调、部署落实、考核督查等一整套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浸润工作。二是强化社会化研究机制。出台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规划,引导有关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宗教院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面与之结合,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宗教理论研究基地,打造高层次论坛品牌及成果发布机制,系统强化有关理论研究支撑。三是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信息化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结合对有关自媒体平台及宗教类网站的大数据分析,掌握宗教类网络舆情话题走向以及情感倾向,研究宗教主流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契合度,确定浸润工作的切入点和路径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效能。

(三)发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宗教界的主观

能动性

一是充分发挥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宗教团体将浸润工作列入“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等常规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指导各宗教团体建立健全讲经讲道管理评价制度,激励宗教界人士开展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的讲经讲道、解经交流活动。围绕传统文化主题,广泛组织开展读书交流会、书画摄影展、培训研讨班等活动形式,提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传统文化素养。二是夯实宗教院校主阵地。优化宗教院校课程设置,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宗教院校思想建设相结合,让优秀传统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联合办学,借助高校资源,开设中国宗教史课程,系统讲述中国历代政治实践与宗教活动之间的关系,揭示政教分离、政主教从的中国宗教发展规律,提升宗教院校学生的历史素养和理性观念,强化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三是不断加强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宗教人才培养规划。瞄准宗教中国化等专业方向,有计划地培养一批懂传统文化、懂宗教、善研究、会实践的人才队伍,为浸润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建设宗教院校爱国主义远程教育体系,以继续教育形式为主,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结合开展专家讲座、专题演讲等活动,提升宗教教职人员文化素养。建议细化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导向,在“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基础上,增添“文化上有涵养”的表述。

(四)创新形式载体,拓展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实现路径

一是充分发掘有价值的地方宗教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充分发掘地方宗教文化资源,做好宗教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阐释其现代价值,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提供范例。二是

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宗教呈现方式。宗教文化表达层面,要充分吸收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精髓,在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装饰、宗教装饰品的设计过程中,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精神;在制度文化层面,要大胆破除陈规陋习,系统梳理、规范改进传统教规戒律,引导宗教管理模式现代化。三是增进宗教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感认同。组织宗教界人士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场域进行实地考察,增加对传统文化的直观认识。结合生活情境,通过传统节日、日常健康生活方式、良好生活习俗、丰富多彩的地方文化,通过“互联网+”“中华文创+”“社会公益+”“传统园林+”等路径为信教群众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情感认识和体会,增强心灵共鸣。四是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成果走向世界。充分利用我国宗教文化资源及中国化成果,丰富拓展宗教对外交流方式及渠道,促进中国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彰显中国宗教和谐共生的价值理念,讲好中国宗教故事,展现中国宗教形象,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宗教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时代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祖武.中华文化追求人己和谐[N].人民日报,2019-02-18(09).
- [2]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4.
- [3] 温金玉.正确认识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的关系[N].中国民族报,2019-03-19(006).
- [4] 汤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关系[J].红旗文稿,2019(19):31-32.
- [5] 宋乃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N].光明日报,2014-10-07(006).

刍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传统文化意蕴

——从道家“无用之用”思想看“两山”理论

毛 笛

摘 要:“两山”理论既是对新时代中国社会与世界文明发展大潮深入理解和精准把握而得出的创新思想,也是对道家“无用之用”哲学思想时代价值的吸纳与传承,深入分析道家“无用之用”的哲学思想,特别是从其“突破物用屏障”的目的、“有无辩证关系”的本质以及“内化创新”的思想核心来解读“两山”理论的最终目的、基础底线以及关键核心,更有利于加深对“两山”理论的理解,充分发挥其实践指导功能。

关键词:“两山”理论;“无用之用”;道家;庄子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65-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新成果也是实践新亮点,“两山”理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实践的核心内容,深刻分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依存、转化的内在联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将优秀传统文化与“两山”理论联系起来,从道家“无用之用”的思想来看“两山”理论,既为“两山”理论的内容阐释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与文化伦理支撑,也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

一、庄子“无用之用”的缘起及其思想解读

(一)“无用之用”思想的缘起及发展

“无用之用”是庄子较为著名的哲学论题之一,与此有关的论述最早出现于《逍遥游》篇末。“

惠子谓庄子曰:‘吾有大树,人谓之樗……立之涂,匠人不顾……’庄子曰:‘……患其无用,何不树之于无何有之乡,广莫之野,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不夭斤斧,物无害者,无所可用,安所困苦哉!’”^[1]

寓言故事里庄子与惠子因大樗引起争论,惠子认为大樗大而无用,大樗虽大却因其根满是疙瘩,树枝弯曲而无法打墨线,用尺子测量,不能作为有用之材;庄子则分别用宋人的“不龟手之药”与“狸狌斄牛之别”反驳惠子因“有蓬之心”而不会“用大”,发出了“不夭斤斧,物无害者。无所可用,安所困苦哉!”的感慨,劝解惠子无须执着于事物单方面的“有用无用”,不以特定的规范标准去衡量事物价值意义。这是庄子首次在文本提及“有用

收稿日期:2021-03-05

作者简介:毛笛,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党校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学理论以及庄子思想研究。

与无用”之说。

庄子完整地提出“无用之用”的概念是在《庄子·人间世》篇中的后半部分。“匠石之齐,至于曲辕,见栢社树……无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寿……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2]

《庄子·人间世》讨论的是人世相处生存之道,是庄子处世态度的表达,上半部分庄子假托三个故事:颜回出仕卫国,叶公子高向孔子的求教,颜阖被请去做卫太子师时向蘧伯玉的讨教,来说明当时处世之艰难险恶。后半部分则分别通过用树木不成材却能终享天年,支离疏形体残缺不全却避开了许多灾祸,来比喻说明世人眼中事物的“无用”属性才是事物得以逃离中道夭折的根本,证明了事物的“无用”亦有“有用”之用,从而在《庄子·人间世》的结尾提出了“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的论断,将“无用之用”的概念完整地呈现给世人。

庄子再次提及“无用之用”,是在外篇《庄子·山木》中。“庄子行于山中,见大木枝叶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问其故,曰:‘无所可用。’庄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夫子出于山,舍于故人家。故人喜,命竖子杀雁而烹之。竖子请曰:‘其一能鸣,其一不能鸣,请奚杀?’主人曰:‘杀不能鸣者。’”^[3]

《庄子》的外杂篇学术界将其视为庄子的嫡系弟子及其后学所著,《庄子·山木》中关于“无用之用”的论述可视为后世庄学对于《庄子》内篇中相关思想的延续和发展。篇中寓言有承上启下之用,寓言先是写到山中庄子与弟子讨论山木无用而能保全自身,终其天年,这是对于内篇中“无用之用”思想的延续;但出山之后,却遇见因雁不能鸣表现出无用的一面而被杀的现实,补充说明了偏执于“有用”与“无用”都不是绝对万全的生存之道,最好的办法是“乘道德而浮游”。

(二)“无用之用”思想解读

1.目的

从庄子首次提及“有用”与“无用”到完整地提出“无用之用”的概念,可以看出“无用之用”是庄子对当时现实困境,即人人都追求事物的“有用性”而规避其“无用性”进行冷静思考之后的产物,其源起是要“突破对世之‘有用’的界限去探寻事物‘无用’背后的自然之用。”^[4]世之“有用”指代的是事物呈现出来的表面功用,这种作用是人为之用;世之“无用”指代的是对于他物的“无用”性,但对于事物本体而言并非真正的无用,而是保持事物自身界限的自然之用,通常表现为事物的固有特性。正如《庄子》文本中匠石与栢社树的论辩,匠石认为栢社树为“散木也”,因为其为舟则沉,为棺椁则速腐,为器则速毁,无法满足人的现实需求,与人无用,所以无所可用,是不材之木;但从栢社树自身的角度来看,粗梨橘柚果蓏之属因为果可食而遭遇“实熟则剥,剥则辱”,不能终其天年而中道夭折的下场,栢社树的“无所可用”实为其自然属性,也正是因为这种属性与人无用,其自然生命才得以保存、完成和实现,因而与“人之无用”于栢社树而言实为其实现自身之大用。

2.本质

庄子“无用之用”的概念实为道家的核心思想之一——“有无”关系的延伸。“无用”即“无”,“用”即是“有用”,即“有”,而“用”实为庄子探讨“有无”关系的一个媒介,正如老子的“有名”与“无名”,“有象”与“无象”等。在道家朴素的辩证思想中,道的显现就是从无到有的过程,正如《道德经》第一章所道“无名,万物之始也;有名,万物之母也。”^[5]“无”是一切的开始。而“有”“无”之间更具体的关系则如老子在《道德经》第二章中所言“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6]是相互对立存在的,它们的价值只有在相互比较中才能体现出来,因而两者又相互依存。“有”“无”的关系在事物的用途层面显现为事物的“有用”源于“无用”,两者共存共生,缺一不可。

3.核心

庄子提出“无用之用”的最终目的不是单纯对“世之有用”的否定,也不是对“无用之用”的肯定,

其核心思想是希望通过故事文本以及事物用途的媒介去了解“有无”的相互转化,在事物不断的运动发展中探寻自然之道。正如《庄子·人间世》中用栢社树之梦的故事让人突破对“世之有用”的执着,意识到事物“无用”属性的价值所在,那么《庄子·山木》中“杀不鸣之雁”的故事则是为了让人们放下对“无用之用”的固守。栢社树因为对世之无用而得以保存自身,使其“无用”变为了“有用”,但栢社树的例子并不是其他事物都可以模仿和学习的,庄子的目的也并不是让人刻意地去模仿栢社树立场,一味地追寻“无用之用”,否则可能会如不鸣之雁一样,因其不鸣而被杀。从栢社树到不鸣之雁的寓言故事,其中蕴含着庄子自我否定式的思想推进方式,通过不断地否定自我,以实现人们对固有认识的不断超越。庄子发言的目的从来不在教授人们固定的知识经验,而是意图通过某种媒介让人们跳出是非双方的思想樊笼,达到“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的境界。“无用之用”便是庄子试图通过“物用”的中介,不断地自我否定,让人们忘却事物表面的“有用”与“无用”,在螺旋式的思维推进中深刻理解“有”“无”之间相互转化的关系,把握住变化的关键,创造出新的可能性,触及大道的边缘。

二、“两山”理论在物用范畴的意蕴解读

习近平在指导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提出了“两山”理论,是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内涵的科学理论,从萌芽到形成完整的论述经历了多年的实践探索。2013年,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所提到的一段论述:“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7]这段话也标志着“两山”理论成为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的灵魂,成为其治国理念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山”理论中的“绿水青山”指代的是良好的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金山银山”指代的则是丰富的物质财富、经济发展,由此可见“两山”理论主要讨论的是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物

用范畴内,从事物的功用性来看,毋庸置疑,经济发展带来的物质财富是直观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人们的生存需求,因而“金山银山”一直以来都是世人积极寻求的有用之物。相较而言,在人们的生态意识觉醒以前,“绿水青山”则被视为无用之物,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自然生态都被人类视为征服的对象,从中获取生存资源和物质财富,而鲜有保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态意识的觉醒,对“两山”的认识逐渐转变为“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其转变过程实际便是“无用”转变为“有用”,“无用之用”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逐渐被证实、被挖掘的过程。

三、从道家“无用之用”思想解读“两山”理论

(一)“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突破“物用”遮掩,挖掘“无用”的内在价值

庄子提出“无用之用”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让人们以纯粹的眼光去看待身边的事物,不被“世之有用”的狭小视野限制思维,发现事物的内在价值、万物的自然之用,但同时也不全盘否定事物的人为之用。正如罗安宪所说:“庄子提倡要突破‘有用’的眼光看待这个世界的做法。不仅知晓物的‘有用之用’,明了物的‘无用之用’,更进而要以纯然‘无用’的眼光和态度来看待和对待身外的一切事物。”^[8]“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是“两山”理论要实现的终极目标,人们历来重视物质财富与经济增长,忽视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发展,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例子并不少见。习近平在“两山”理论中将生态发展与经济发展置于平等的地位,揭示了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一样存在着巨大的价值,通过不断地实践探索实现两者之间的和谐发展,便是突破了“有用”的狭窄视野,在知晓了经济发展“有用之用”的同时对生态保护“无用之用”的明了和挖掘。

所谓“无用”之物的内在价值是客观存在的,这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论断得以实现的前提。对此在《庄子·逍遥游》中有关“不龟手之药”的故事可以说明。“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世

世以泝澼洸为事……客得之,以说吴王。越有难,吴王使之将。冬与越人水战,大败越人,裂地而封之。”^[9]

在故事中宋人所制作的药,其自然之用是防止皮肤冻裂,药的作用在宋人家族后辈的习惯下其价值被视为“不过数金”趋近于“无用”,世世代代都用来在水中漂洗棉絮为业,但外人听说之后,用百金买下其药方用来说服吴王。后越国入侵吴国,冬天和越军进行水战,吴国军队涂了他的药,不生冻疮,大败越国,吴王因此赏赐了他一块封地。同样的药,因使用对象和方式的不同,其价值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从仅能为“泝澼洸”的“无用”转化为了可以“裂地而封之”的“大用”。说明了“无用”与“有用”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相互转化的,“无用”之中蕴含着的自然之用,也就是事物的固有特性是“无用”转化为“有用”的基本条件,这种转化的条件或许隐蔽但却是客观存在的,正如“防止皮肤冻裂”是“不龟手之药”的固有特性,不会因为使用者和使用方式的不同而发生改变,而“绿水青山”的固有特性便是其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客观条件。例如现实社会中独特的物产资源,奇特的地形地貌甚至独有的人文历史环境等,都是有其存在价值的,是潜在的“金山银山”,只要树立好正确的发展思路便可因地制宜,利用拥有这些“特性”的资源与环境,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实现人民富裕与生态优美的协调发展。

在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经济发展始终占据重要位置,由于历史生产水平的局限性和人类中心主义的狭隘性,经济增长的“有用性”被人们有意地放大,生态保护一度被置于“无用”的位置,自然资源则被以“人为之用”分门别类,作为经济增长的附庸,人们不考虑或者很少考虑环境的承载能力,一味索取。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人们的思维 and 眼界被事物外显的功用性即“物用”所阻碍和遮掩,人们对事物价值的判断来源于自身对事物的认识,如海德格尔所说:“森林是一片林场,山是采石场,河流是水力,风是扬帆之风。”^[10]与其说

这种“物用”是事物在过去的人类历史实践中所呈现出来的面目,不如说是人类为满足自身所需而将“万物”转化为“器物”而导致的狭隘认识。正如《庄子·人间世》中匠石认为栎社树为“不材之木”的判断正是基于其无法为棺槨等器具的用处。人们对于自然生态“无用”的认识与匠石一样,都是太过执着于自己的“成心”,用自己固定的经历和认识去判断和苛评事物存在的价值,遮掩了事物本身无限的可能性,看不到其他的可能,“对于这类被固化者来说,虽然好像是他们自己在认识与评价外部世界,但其实是他们内心的固定知识在做评价,他们反而成了知识的奴隶。”^[11]但客观上成心之外的可能性一直都在,正如栎社树正是因为“无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寿。”这里“无所可用”便是栎社树的固有特性是其客观存在的大用。“两山”理论中“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论断则突破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传统发展理念,揭开了事物外显功用性的遮掩,看到了“绿水青山”内在固有属性,挖掘出了事物的恒有的“无用”之用的巨大价值,肯定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各自的存在价值。将过去被视为无用的“绿水青山”置于有用的“金山银山”之前,更是突破了人们以往在认识论层面的“物用”屏障,敏锐而前瞻性地认识到生态保护是不仅是人类与自然万物和谐相处的重要前提,其中潜在的巨大价值和意义与经济发展相比也并不逊色,从而大大提升了过去一直被视为“无用”的生态保护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二)“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回归自然,坚守“有”“无”相生相依的底线原则

庄子“无用之用”思想的本质是以物用为媒介的“有”“无”关系的延伸,其中蕴含了道家朴素的辩证思想。一是“有”“无”相生,表现在物用上即是“有用”生于“无用”,“无用”为“有用”的起源;二是“有”“无”相成,表现在物用上即是“有用”与“无用”相互依存,“无用”为“有用”的存在根据。“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是习近平“两山”理论的基础底线,“两山”理论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共赢局面。当两者发生矛盾面临

取舍之时,习近平选择将生态保护置于经济发展之前,意在突出生态保护的重要性,返璞归真,回归自然以保护社会发展的根基不被消耗殆尽。这是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对以物用为媒介的“有”“无”关系的明晰,以及其中底线原则的坚守。

道家所谓的“无用”在某种意义上是在对世俗功用性的反驳下对原初世界的回归,这种“无用”包含事物的原始自然性状,即山只是山,而不是生产石料的石场;风只是风,而不是产生电力的风力。但是可以为人所用的石场、风力都源自一开始的“无用”之物。“两山”理论中“绿水青山”所指代的生态环境便是可以产生一切的“无”,当下自然界中那些被认定为“无用”的事物,未必不是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所需求的“有用”之物的缘起,而当下经济发展的所需之物,也就是人们所谓的“有用”之物,实则都是来源于生态环境中的自然之物,若后者被消耗殆尽或不加保护,前者也将不复存在。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根基,更是一个文明得以诞生、繁荣和延续的前提。在人类的发展历史中因为生态失衡而导致覆灭的文明不在少数,例如古老的巴比伦文明以及遥远的楼兰古国。“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的论断敏锐地觉察到了生态保护在当下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必要性,揭示了生态保护的“无用”之用。

此外,“无用”与“有用”是相对而存在的,它们的价值只有在彼此共同存在的基础上才能够显现,“有用”与它之外的“无用”两者一起共同构成了物的世界,“无用”不仅如上述那般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正是“无用”让“有”成了“有用”。正如《庄子·外物》中所言“知无用而始可与言用矣。天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则厠足而蹙之,致黄泉,人尚有用乎?”^[12]如果只从人为之用来看待事物的价值,人们脚下的大地其实只有双脚站立的地方是有用的,其余的都是无用的,但若挖去了双脚站立之外的大地,一直挖到黄泉,只剩下双脚站立的一小块地,人便被孤立在了黄泉之中,不仅无

法让人行走的,更无法生存,那么“有用”也变为“无用”了。因为“无用”的存在,才让“有用”可能存在,并且完成自己,这便是“无用”存在的必然性。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不像社会中其他方面的发展那般,无法立竿见影地给人们带来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生活便利。但如习近平所说:“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你挣到了钱,但空气饮用水都不合格,哪有生命幸福可言?”^[13]当最基本的生存环境遭到破坏,没有了生态环境这块“容足”之外的大地支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物质财富就如同庄子所言的“容足之地”,孤悬于黄泉之上,成为人类最后的囚笼。“两山”理论中“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便是清楚地意识到“有用”“无用”相互依存,双方在相互比较中才有相对的价值,若是“无用”的“绿水青山”不在,那么“有用”的“金山银山”也将失去意义。

(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消除偏执,内化创新“有”“无”之间的转化关系

庄子提出“无用之用”的最终目的,既不在于对“无用”的肯定,也不在于对“有用”的否定,其核心在于“有用”与“无用”之间的相互转化,在不断的自我否定中推陈出新,寻求自适之道。“两山”理论中习近平没有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对立起来,抑或偏执于两者之间的任何一方,其核心理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论断更是在将生态发展转化为经济财富的道路上,对“有”“无”转化关系的内化和创新。

对于如何把握“无用之用”之间“有”“无”转化的关键,将其内化为道,庄子主张“乘道德而浮游”。如其在《庄子·山木》篇中所言:“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则不然,无誉无訾,一龙一蛇,与时俱化,而无肯专为;一上一下,以和为量,浮游乎万物之祖,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14]以大道至德为依托,虚己游世。此处的道德并不是道家广义上的“道”与“德”,而是狭义上通过物用的媒介得出的关于万物的自然规律,包括事物的原始本性以及在物之有用、无用之间不断转化的规则;庄子的

“游”是与世相处的一种方式,当然也包括了与物相处的方式,是“遵循自然分际的游,这种游来自宇宙大化同流的启示”,“其基本义是适性而为,强调以自然分际(‘自适其适’)为处世标准。”^[15]如庖丁之所以能够以技进道,便是适性而为的结果。牛自身的“经脉骨骼”便是与其他事物的自然分际,是其“天理”与“天性”,庖丁是在此基础上不断练习,才到达了“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馀地矣”的状态。而“无厚入有间”“游刃必有馀地”也显示了庄子之游的特征,似是游离于事物表面,没有深入,实际是以事物的自然属性为依托,游走于事物内部两极的空间,具有巨大的自由度以及包容性。没有事物是固定永恒的,万物都处于不断的循环运动中,以“游”的方式来认识探索世界,既可不失公正地认识万物,又可赋予人类认识巨大的开放空间,超脱了“有用”“无用”,以及“中道处之”的执滞与困惑,进入一种“不即不离,入世而出世”的玄妙状态中。

“乘道德而浮游”具体的实践方式有二。其一为“一龙一蛇,与时俱化”。“龙”为“显”,在物用上表现为有用,蛇为“隐”在物用上则表现为无用,“与时俱化”即随实际际遇变化而变化。万物的彰显与隐匿都应随着所处环境与际遇的变化而变化,不专执于一时一事,甚至事物内在的某一面。正如郭象所道“不可必,故待之不可以一方也,唯与时俱化者,为能涉变而常通耳”。其二为“物物而不物于物”,即掌握物我互动之间的主动权,现多被引申用于物欲方面,但在文本中其原始意义在于摆脱物用的樊笼,物我之间,“物”为役,“我”为主。当人们为满足自身需要而需依托于其他事物的某种属性时,应注意取之有度,游离物外,不因事物带来的一切而迷失初衷,要在物我之间掌握主动权,方能不被事物表面的“有用”与“无用”蒙蔽。

“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与“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的论断看到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各自的价值和存在依据,而并未直接疏通两者之间的隔阂,阐释两者之间相互转化的内在

联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论断则彻底打破了过去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对立起来的思想束缚,直接将生态环境与经济财富等同起来,是“无用之用”转化之道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鲜明体现。

首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论断正是“一龙一蛇,与时俱化”的产物。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阶段,人们物质生活得到一定满足,生态意识开始自觉萌芽,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生态要素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日益提高。此时生态保护便从以往的“无用”状态变为“大用”。2013年,习近平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16]明确提出了“环境生产力理论”,将环境纳入生产力的范畴,使其成为创造财富的新能力,打破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对立关系,打通了自然环境与经济财富之间的通道,成为两山之间的“转化器”,生产力是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是一种不断发展和提高的能力,人们对生产力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深入和发展的过程。相较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时代对于生产力的实体性要素、科学技术等渗透性要素的重视,生态保护、自然环境对于物质并不丰富的文明时代来说,只能处于“无用”状态。但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对良好的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方面。有需求就会产生消费市场,在诸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发展模式,生态环境几乎起着决定作用,环境生产力理论正是抓住生产力发展的这一新趋势,与时俱进,将生态环境纳入了生产力的范畴。

其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主动掌控物用的理论创新。2014年,习近平在参加全国两会贵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绝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17]生态环境的价值是固有的,

但其价值体现在“龙”“蛇”之间不断游离转化,要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便要主动掌握“物”“我”之间的控制权,不被事物外在的功用性及其带来的利益所迷惑而专执于物,要始终保持清醒的自我,尽量公正全面地去看待万物的存在价值,即“关键在人”。要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更要突破以往的思维束缚,跳出既得利益的“物用樊笼”,重新审视万物的存在价值,自觉地运用生态文明思维,发挥环境生产力的作用,方能生产出更多优质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即“关键在思路”。这种思想改变了过去单纯依赖于生态环境的简单发展模式上,例如靠山就只“吃山”,靠水就只“吃水”,只会从环境获取“有用”的物质资源,而不去挖掘其他可能。同时亦要求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为主动,改变生产模式,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与环境去创造新价值。

参考文献:

- [1][2][3][9][12][14] 林云铭.庄子因[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7、47、203、7-8、300、203.
- [4] 朱松苗.“无用之用”何以可能?——《庄子》中“无用”的五重意蕴[J].理论月刊,2019(6).
- [5][6] 汤漳平,王朝华.老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4:20、22.
- [7] 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的答问[N].人民日报,2013-09-08(01).
- [8] 罗安宪.“有用之用”“无用之用”以及“无用”——庄子对外物态度的分析[J].哲学研究,2015(7).
- [10]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
- [11] 乐旭顺.庄子“无用之用”新解[J].理论月刊,2019(8).
- [13][16][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4、20、23.
- [15] 包兆会.论庄子之游[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3(4).

责任编辑:宋好

(上接第42页)

- [4] 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0日)[N].人民日报,2019-09-21(02).
- [5]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强调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18-03-05(01).
- [6] 孙春兰.着力推动政党协商深入开展[J].求是,2015(11):3-5.
- [7][14] 牛君.多党合作的制度效能及其提升路径研究[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2):71-76.
- [8] 张宏伟.中国参政党对执政党的民主监督研究[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189-192.

- [9]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J].党的建设,2015(10):15-19.
- [10] 李玲.多党合作制度运行中的困境及对策研究——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为视角[J].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3):53-58.
- [11] 黄天柱.政党协商质量评估与提升路径研究——基于浙江的调查与思考[J].统一战线学研究,2019(6):75-90.
- [12] 甄小英.走出政党制度建设的认识误区[N].学习时报,2005-05-23.
- [13]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编.统一战线理论研究(2013)[M].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95-100.
- [15] 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J].求是,2019(23):1-3.

责任编辑:鲍跃华

人民政协与先秦儒家“议”思想研究

张安冬

摘要:文化是政治制度发展成长的土壤,在审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安排中绝不能割裂其中的传统文化价值,但更需要做的是对这样一种宏观的渗透进一步做出理性、全面和客观的阐释与评价。传统文化对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的浸润不仅有宏观层面的价值指导,亦有更为具体和细节的模式和思想传承。其中,先秦儒家的“议”思想即是重要的一部分。本文通过对这一儒家思想的梳理,对比分析其特点与人民政协理论的契合与差异。

关键词:儒家思想;议;协商民主;人民政协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72-05

在政治生活领域,文化是政治制度和体系发展成长的土壤,文化的继承性使得任何政治制度的建构和延续都渗透着传统文化的影响。人类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不仅依赖于政治经济发展和结构,同时也取决于价值取向、思维模式等文化因素。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历史产物,文化潜移默化地限制和影响人类的行为选择和生活空间。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自革命、建国到社会主义建设历程中取得的民主发展和建立的民主制度都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专家学者早已对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内在联系给予了关注和研究,并指出这样一种联系的积极相关性。毫无疑问,在审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安排中绝不能忽视其中的传统文化价值,但更需要做的是对这样一种宏观的渗透进一步做出理性、全面和客观的阐释与

评价。

在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安排中,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机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重要实践,是植根于中华文化土壤,由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智慧培育的政治文明果实。目前在人民政协与传统文化所进行的研究中,较多的是对其中蕴含的“和而不同”“和合”“兼容并蓄”等文化内涵进行剖析和解读。然而,传统文化对人民政协的理论与实践的浸润不仅有这些宏观层面的价值指导,亦有更为具体和细节的模式和思想传承。其中,先秦儒家的“议”思想即是重要的一部分。

一、政治文明中的民主愿景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首次出现协商民主和国家治理。这两个新变化出现在新修订的党章总纲

收稿日期:2021-03-01

作者简介:张安冬,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讲师。

部分：“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1]“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这标志着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已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着力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提出是中国提出的第五个现代化，没有政治的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就无法完整和全面地实现。而在政治现代化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协商民主，试图将协商这一中国共产党革命与建设时期形成的传统转化为改革的优势，尤其是民主的突破点，其重要性不断提高，内涵也不断革新，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大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高层相关讲话中，有大量关于政治改革需求的内容，另一方面，中国人民对民主的需求也不断增强。由于中西两种不同的自由观和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儒家文化基因，尽管有些国民仍向往西方的自由民主，但绝大多数人依然认为中国的民主化应该有自己的特色，就算不是全新的设计，也必须能与中国文化独特的特点相融合。同时，面对自由民主在西方世界的“顽疾”和困境，也有一批海外学者相信中国可以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找到更加具有优越性的道路。加拿大学者贝淡宁就曾提出一种基于儒家制度性选择的“贤能政治”模式来取代自由民主模式^[3]。

过去二十年，不同流派和特点的民族主义在中国学界和大众的话语中日益兴起，影响力不断提升。文化民族主义在畅想中国未来蓝图时，常常诉诸于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思想。儒家思想虽然在历史上是中国封建王朝的正统思想，但这一哲学思想本质上说并非反民主的，试图调和儒家思想和民主的哲学尝试已经持续了一个多世纪。当代新儒学者主张儒学的转型与现代性，尤其

是与科学和民主相调和。同时，中国传统的政治思想主要不是解决如何认识国家、如何组织国家的问题，即建立何种形式的政体问题，而是要解决在君主的最高统治下如何治理国家，也就是为君主提供所谓的治理之道^[4]。因此儒家政治思想的这种工具理性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的逻辑相契合，在中国新时代的政治民主远景中引入儒家的讨论恰逢其时。

儒家思想对政治协商的理解、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建构和发展起到何种作用？本文试图通过对比儒家文献中“议”这一概念和人民政协的理论与实践来回答这一问题。儒学延续发展了2000多年，本文主要着眼于先秦时期的文献，包括《论语》《孟子》《荀子》《左传》等进行研究。

二、早期儒学文献中的协商(议)概念

在中国目前的政治语言中，“议”是指在政治中进行协商，一般参与到政治中一起使用。这一用词意涵口语交流，其场域无限制，可以是任何场域中关于政治的闲谈，也可指严格定义的“协商”。《说文解字》中对“议”的定义为，“语也。”也就是讨论的意思。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的解释更为详尽，为“语也。上文云论难曰语。又云语，论也。是论议语三字为与人言之称。按许说未尽。议者，谊也。谊者，人所宜也。言得其宜之谓议。至于诗言出入风议，孟子言处士横议，而天下乱矣。一曰谋也。韵会引有此四字。从言。义声。当云从言义，义亦声。宜寄切。古音在十七部。”这一注释中，对“议”就有了要求，意为恰当的讨论，而孟子认为依私利参与讨论，则对治理有害。“议”的合宜性恰当性的要求正是出于儒家核心价值观。

在早期儒学文献中这一用词有各种不同的含义，有些甚至与政治或政府无关。比如《左传》中，“议”有建筑工作中衡量距离的意思。“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诸郢。令尹为艾猎城沂，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财用，平板干，称畚筑，程土物，议远迩，略基趾，具糗粮，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左传·宣公十一年》）但主要应用“议”的内容中，一般有关于想法和选择的含义。通

常,选择的标准是伦理上的判断。其使用与儒学伦理的核心德性相关联。如“叔向使诒子产书,曰:‘始吾有虞于子,今则已矣。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左传·昭公六年》)《荀子》中使用“议”表达错误观点以及闲聊,有害的交流等负面意涵,并将这种不够优质的“议”与政府的失败相联系。“凡议必先立隆正,然后可也。无隆正则是非不分,而辨讼不决,故所闻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职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故凡言议期命是非,以圣王为师。而圣王之分,荣辱是也。”(《荀子·正论》)反过来说,也就是具有美德的协商对于好的政府来说至关重要。同时,荀子将“议”这一政治行为与善政联系到一起,认为恰当的协商是治理好一个国家至关重要的活动。“其耕者乐田,其战士安难,其百吏好法,其朝廷隆礼,其卿相调议——是治国已。”(《荀子·富国》)善于“议”也是统治者不可或缺的品质。“请牧基,明有祺,主好论议必善谋。”(《荀子·成相》)

“议”对政治和政府的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从儒学角度来看,其结果依赖于参与协商主体的动机和道德品质。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论语·里仁篇》)孔子拒绝与那些被物质需求阻碍道德人生追求的人相“议”。并认为,在善政之下,也就不会发生普通百姓议论政事这种不良的现象。孔子曰:“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论语·季氏篇》)《礼记》中也对“议”从礼法的角度进行了相关要求。在宗法礼仪的仪式上,是不允许“议”的。这一规矩,不仅适用于讨论政治的普通人,也适用于政府官员甚至是君主自身。要求对公共问题的议事不能私下进行。“公事不私议。”(《礼记·曲礼下》)也就意味着关于人民和公务的问题应该向公众开放审查,避免引发损害人民利益有利于少数人私利的私下交易。“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礼记·中庸》)因此不是天子,就不得议论国家礼制的是非长短,不敢制定法度规章,不得考正书籍文章的名称文字。另外还有参与“议”的相关礼仪要求。如在和长辈商议事情时,必须随身

带着凭几手杖前往等,都反映出在儒家礼法中对“议”的重视。

综上,早期儒家文献显示,广义上来说“议”就是指以选择和评估为目的的讨论,是一种有不同政治影响力的被认可的行为。早期儒家理想将“议”纳入政治过程中,并强调其规范和缺失道德要求的“议”对个人和国家的损害。要满足其规范要求,“议”则应限制在拥有道德品质并负有社会政治责任的人当中。“议”只有在有道德的人或政治精英中开展时才被认为是合法的活动。

但在先秦儒家文献中也有例外,比如最典型讨论“议”的一个例外就是子产不毁乡校的记叙:“郑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然明谓子产曰:‘毁乡校何如?’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威以防怨。岂不遽止?然犹防川。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后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实不才,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岂唯二三臣?’”(《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子产维护了普通百姓讨论政府绩效的行为,与其他儒学文献形成鲜明对比。早期儒学文献中“议”概念的考察没有直接体现出与民主协商的直接支持。在这些文献中,“议”通常是在排除普通百姓的非民主环境中实施的。但非民主环境并不意味着这不是一种民主行为和程序,也不意味着这种政治活动具有专制意涵,只能说儒家思想中的“议”这一概念是一种精英协商行为。

三、“议”与人民政协理论

在关于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讨论中,学界专家就协商形式、协商场域、协商流程和协商主体等方面提出了人民政协的多样标准,不同研究随分析重点而有所变化。人民政协的制度特色在于它的界别组成的组织特征,涵盖和包容了党派、阶层、行业、民族、宗教和团体等多种范畴,具有组织上最广泛的代表性和政治上最大限度的包容性。同时,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体现党派关系的制度载体,各党派在这一平台通过平等、公开、包容的沟通,更好地解决分歧,促进共识,推进和谐政党关系。综合人民政协的上述特点,本研究将学界关于这一协商民主模式所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大致概括为三个方面:公开性、包容性和责任性。

早期儒学对民主并没有与当代协商民主相同的意涵,对“议”的标准也基于其自身对理想政府的设想。公开性、包容性和责任性在儒家思想中都有所包含,只是其意涵与当代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理论并非完全一致。对比两者,可以揭示先秦儒家“议”思想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程度。无论是子产、庄子还是孔子都认为圣人以及好的政府仍需要承认自身知识的不足和局限性。儒家思想支持鼓励自由表达和不同意见,尽管在早期文献中仅限于精英的互动,但在扩展的与儒学相关的传统中,认为公共的协商有利于共同的善。

(一)公开性

人民协商模式强调政治程序的公共本质,认为民主决策基于理性的讨论,在这种讨论中参与者可以公开地辩护其信念和偏好。同时,协商民主实践可以进一步促进公民的公共精神。早期儒学思想不仅有“公事不私议”这一行为场域公共性的要求,也认为自私性是对优良政府的阻碍。如关于一个州归属的问题,“正议”是克服私欲的做法。“初,州县,栾豹之邑也。及栾氏亡,范宣子、赵文子、韩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县也。’二宣子曰:‘自郤称以别,三传矣。晋之别县不唯州,谁获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宣子曰:‘吾不可以正议而自与也。’皆舍之。”(《左传·昭公三年》)自私动机的祛除亦与协商民主理论中对公开性的要求相契合。

(二)包容性

包容性一方面要求对协商参与者的开放性,同时要求参与者在参与协商时不仅在言辞中认可,还必须思想开明,有接受非己观点的可能性。先秦儒家“议”思想中,商议政事的参与者,除了子

产不毁乡校这一叙述外,都限于精英之内进行,将普通百姓排除在外。但这并不意味着儒家思想欠缺包容性,只是这种包容性的意涵有所不同。首先,子产的故事一方面表现出先秦儒家思想实践中已经出现“议”的参与主体范围扩大的可能,同时也意涵着政治精英,尤其是统治者并非全能的圣贤,施政是可能出现错误的。荀子有述“从道不从君。”(《荀子·臣道》)论语中,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曰:“一言而丧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论语·子路篇》)承认政治精英也易错,已经是足以容纳其他人的观点的一种表现,这种容纳性意味着儒家不会强迫他人违背自己的信仰行动。同时,协商和参与本身就有一种张力存在,与选举相比,协商的理念本就是一种更高标准更高门槛的民主形式,要求参与者有一定的智力水平、资源和技能。因此,儒家思想在其特定的意涵内对协商民主的包容性给予支持是可能的。尽管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儒家“议”思想是精英协商,但这种思想传统依然可以扩展到当代生活中为公开的协商给予文化的支持。

(三)责任性

人民协商多样的协商活动中,每个人都对其他人负责,并对公共事宜负责。这种责任概念在早期儒家文献中是缺失的,但并不意味着儒家思想中没有责任思想。尽管人民不能通过选举罢免其统治者,也没有民主政治制度,民众的支持对统治者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儒家治国之道中“重民”最终目的是维护统治,但对民众负责的工具理性仍是一种责任性的体现。要避免对儒家思想的反民主解读,需要理解儒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正名思想,即理想状态是每个人各司其职。尽管与协商的责任概念不同,早期儒学基于关系职位的问责概念与“议”也不无关系,“议”的合法

性来源于其与自身职位责任的符合。早期儒学中协商的责任意味着,个人要从事的协商行为要与其所处的正当位置相对应。

四、结语

儒家“议”思想是先秦儒家治国之道中对理想政府的一种构想,早期儒家文献中“议”的概念和人民政协理论在价值选择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契合,相对于竞争性的民主形式,从文化基因上来讲,中国人更习惯于比较和谐的协商民主形式。但其中的概念差异揭示协商形式的存在并不能保障政治的民主,相反,需要政治环境、制度和平台的共同作用才能保障实现民主协商。回望政治协商制度走过的路程,一个个坚定的跨越值得铭记。从理论奠定,格局形成,到方针确立,制度规范,每一次跨越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植根于中国实际国情,又顺应时代的伟大创造。成长于民主革命过程中的政治协商制度,是后发外生型现代化模式

的中国在其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与新的社会、历史与文化形式的“承接点”,体现着各革命阶级政治的和解与合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协商性政治贯穿于从民主革命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政治文明现代化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点,将焕发更大的生机,并向全人类贡献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 [1][2] 中国共产党党章[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10.
- [3] Daniel A. Bell. Beyond Liberal Democracy [M] Princeton: University of Princeton Press, 2006.
- [4] 徐大同.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讲录[M].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38.

责任编辑:宋好

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实效性对策研究

刘小杰

摘要:思想政治课主要是根据我国教育方针和新时期培养“四有”新人而开设的必修课,是帮助青年树立正确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的主要渠道。本文从学生因素、教师因素、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评价手段等几个方面对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探索和研究,提出了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性的对策,做到统筹规划、精准发力,通过提升思政课教师的理论专业素养及教学水平、把握“二度一性”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坚持“传统+现代”拓展思政课教学方式、结合“课上+课下”优化考核评价等策略,达到课题教学的预期效果,实现思想政治课的教学目标。

关键词:新时期;思政课;实效性;提升对策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1)02-00077-03

一、新时期高校开展思想政治课教学的重要性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政治立场、政治信念坚定的优秀人才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当下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时期,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赋予了当代青年重要的职责与使命,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政治信念坚定,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

优秀人才。

(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国人才培养的根本问题

在新时期的背景下,切实提升新时期思政课课堂教学实效性任重道远。当代青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每一个青年都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关系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收稿日期:2021-02-23

作者简介:刘小杰,助理研究员,宿迁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项目“大数据视角下高校思政教育实效性提升路径研究”(课题编号:2020SJB1112)、2020年江苏省“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发展型资助视角下经济困难大学生就业竞争力提升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编号:X-a/2020/14)、2019年江苏省社科联高校思政专项课题“大数据视角下高校智慧学工建设路径探索”(课题编号:19SZC-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高校办学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思想政治是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学生对思想政治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发展走向,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

二、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问题

(一)学生缺乏兴趣

由于社会环境及传统思想的影响,一部分学生认为学习思想政治课讲过去的已过时,讲当下的不真实,讲将来的又比较遥远,感觉思想政治课内容单一、空洞、不实用,缺乏学习兴趣,在思政课堂上采取消极被动的学习态度,有的学生甚至有抵触情绪,宁愿把主要的时间和精力用在专业学习或是等级证书考试上,导致思想政治课教学缺乏实效性。

(二)教师素养薄弱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教育大计,教师为本。”要想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课教学实效性,必须要有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目前,一部分刚上岗的年轻教师,由于缺乏经验,知识面较窄,对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的研究和理解能力不够深入,授课仅局限于书本知识,照本宣科,不能很好地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思想政治课的重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三)教学内容缺少创新

目前,我国思政课的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与成果,但仍然存在与社会发展脱节的现象。有的高校在教育内容上关注更多的是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忽略了思想政治课程教育,这样的教育模式造成思想政治课教材老旧落后,教学内容缺乏创新,甚至与学生实际生活严重脱节。学生在理想信念上难以产生认同感,难以促进学生整体素质发展。

(四)教学方法单一

随着国家新课程方案的实施,思政课教学方

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创新,但目前大多数还是采用传统的课堂讲授与理念灌输模式,忽略了师生互为认知主体的教学规律,以及师生在思政课堂上平等参与的教学原则,难以激发学生在课堂上的主动性。这种由教师主导、强制灌输、呆板单一的教学方法实效性低,导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和要求。

(五)教学评价考核片面

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评价涉及到高校思想政治课过程及效果,目前考核评价方式大多依靠比较传统的教学评价方法,即平时成绩加考试成绩,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虽然也可以反映出学生的学习成效,但局限性较大,很难真实反映思想政治课教学全貌,不能完全体现思想政治课的教学效果。

三、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实效性的提升策略

(一)加强“学习+创新”提升教师理论素养及教学水平

1.主动加强自身学习

思政课教师在教学中面对各种专业的学生,因此,教师需要加强自身的学习,拥有扎实的思政理论功底与专业素养,才能够深刻全面地把握所传授内容的理念内涵与精神。此外,要积极参加交流培训,及时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与趋势,掌握最新的教学理念,适时调整和完善教学内容,使教学内容与时代发展相适应。

2.积极拓宽知识面

思政课教师应当注重拓宽知识面,将理论知识与学生实际生活相结合,整合出能够对学生产生强烈吸引力的教学内容。尤为重要是教师自身要坚定信仰其所教授的内容,引导学生以“信”的态度去学习思政课,同时注重自身的人格修养和师德建设,弘扬崇高的师德风尚,以自己的一言一行影响学生,教化学生。

3.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思政课教学内容是与时俱进的,教师应当在教学过程中挖掘出创新点,如通过课堂组织、教学

环节上的创新形成个人特色的课堂教学活动,这样的思政课普遍受到学生的喜欢。因此思政课教师要努力提升自身的教学水平与创新能力,提升思政课教学实效,通过课堂创新使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把握“二度一性”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

1.把握好教学内容的深度

思政课涉及学科较多,体系博大精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当根据学生的专业和实际需要来调整讲授深度。如人文专业的学生对于思政理论知识了解较多,且思维方式与学习方法较为接近,教师就可以适当拓宽深入地讲解;而理工科学生对思政课内容熟悉程度相对较低,思维方式与学习方法也不相同,就需要教师循序渐进,耐心引导。

2.把握好教学的广度

思政课的教学内容是相互嵌合与联系的,教师应适当拓宽教学的广度,把几门课程中具有关联性的内容融合在一起。既能让知识体系全面体现出来,又减少了知识讲授的重复性,从而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

3.把握好思政课与专业课的融合性

一方面,应根据学生专业教学目标和专业能力发展所需,对思政课的教学内容进行适当地拓展,侧重于讲解学生专业所需的思政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教师在教学中要注重教学内容与时代现实的融合,不断吸收具有时代精神的新观念、新知识、新案例,使思政课教学呈现出时代的鲜活气息。

(三)坚持“传统+现代”拓展思政课教学方式

1.大力开展传统实践教学方式

要加大实践教学活动的比重,增强学生的参与性与自主探索意识。如通过开展经典阅读、演讲辩论等课堂实践教学活动,增强参与性与互动性;通过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社团及文体比赛,使其得到自我锻炼和提高;引导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如参加志愿服务、社会调查以及相关公益活动等,使学生在社会了解熟悉社情、国情。

2.广泛使用现代教学手段

思政课教师要注重教育的多维性,以传统的讲授法为基点,结合现代化的信息教学手段来实现教学方式的创新,弥补传统教学方法的不足。如增加专题教学、讨论教学、目标导向教学等,创造师生交流互动的机会,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教师还可以把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与网络技术结合起来,利用校园网络平台与手机APP教学软件开展网上课堂、发布信息、作业检查、教学交流与课后辅导等。此外,还可建立思政课教学资源库,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实现思政课教学效果的提升^[1]。

(四)结合“课上+课下”优化考核评价

1.注重实际问题解决能力考核

思政课教师首先要突出教学内容考核的综合性,既要考核学生对思政课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来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增加社会热点问题的案例分析和专题研讨并计入学生的平时成绩。

2.拓展日常表现课下考评

教师要拓展对学生日常表现的考评,可以将专业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对学生的日常表现评价、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和思想动态,都纳入到思政课综合考核评价当中,得到较为客观全面的成绩。

3.加大考核周期时限

可以适当延长学生日常表现的考核期限,不仅局限在大一和大二阶段,在实习、毕业期间,仍然可以对学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行为表现进行考评,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和反馈,来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考评^[2],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参考文献:

- [1] 武文菲. 建构主义理论视域下高校课程思政实效性探讨[J]. 高教学刊, 2019(6): 155-157.
- [2] 刘丽霞. 大数据视阈下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提升路径探究[J]. 信阳农林学院学报, 2019(1): 128-131.

责任编辑:宋好

征 稿 启 事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双月刊)是由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主管、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江苏中华文化学院)主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一战线理论、中华文化为主要研究内容,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本刊热忱期望您的支持!

本刊是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中华文化的重要阵地,也是党政干部、统一战线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各级社会主义学院和党校教师了解相关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重要窗口。本刊主要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政党制度、新的社会阶层、民营经济、民族与宗教、中华文化、学习与思考等栏目,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惠赐稿件。

一、来稿要求

- 1.来稿要求做到政治正确、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论证有力。
- 2.稿件字数 8000—12000 字,请一律通过本刊采编平台投稿。
- 3.来稿请注明投稿日期、作者简介(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单位名称、职称、职务等)、联系方式以及详细地址,请注重学术规范(须有内容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等部分)。
- 4.论文须为原创,严禁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重合率不高于 15%。每篇论文引用期刊论文不少于 5 条。

二、几点声明

1.本刊对决定采用的稿件,有权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拥有该论文的编辑权、汇编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作者一经投稿,即视为同意本刊所声明的一切权利。作者需保证稿件的原创性,且不涉及保密及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侵权问题,否则一切责任由作者自负,本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来稿一律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凡三个月内没有收到论文的修改意见或用稿通知,作者可以自行处理,请勿一稿多投。

2.本刊已被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龙源期刊网数据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并由其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3.本刊不以任何名义向作者收取费用。

采编平台网址:<http://jsyb.cbpt.cnki.net/>

邮箱:jsyxb@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编:210007

电话:025-84287222

传真:025-84287298 转 7221